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7/78
14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1 日

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目 录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第一部分：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 7 |
| 7/1.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最近对 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所造成的侵犯人权事项 | 7 |
| 7/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 8 |
| 7/3.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11 |
| 7/4.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 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 任务 | 12 |
| 7/5.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 15 |
| 7/6.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 17 |
| 7/7.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19 |
| 7/8.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 22 |
| 7/9. 残疾人的人权 | 23 |
| 7/10.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 26 |
| 7/11.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 28 |
| 7/12.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31 |
| 7/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任务 | 35 |
| 7/14. 食物权 | 36 |
| 7/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42 |
| 7/16. 苏丹的人权状况 | 44 |
| 7/17.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 45 |
| 7/1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 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 47 |
| 7/19.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 50 |
| 7/20.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 54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7/21.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 56 |
| 7/22.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 58 |
| 7/23. 人权与气候变化 | 60 |
| 7/24.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61 |
| 7/25. 防止灭绝种族 | 65 |
| 7/26.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68 |
| 7/27. 人权与赤贫 | 69 |
| 7/28. 失踪人员 | 70 |
| 7/29. 儿童权利 | 72 |
| 7/30.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 85 |
| 7/31. 缅甸的人权状况 | 88 |
| 7/32.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89 |
| 7/33. 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 90 |
| 7/34.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92 |
| 7/35.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95 |
| 7/36.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97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摘要 | | 101 |
| 一、组织和程序事项 | 1 - 120 | 101 |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1 - 4 | 101 |
| B. 出席情况 | 5 | 101 |
| C. 高级别会议 | 6 - 12 | 101 |
| D. 常务会议 | 13 - 15 | 104 |
| E. 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 16 - 17 | 105 |
| F. 工作安排 | 18 - 27 | 106 |
| G. 会议和文件 | 28 - 36 | 107 |
| H. 访 问 | 37 - 38 | 108 |
| I. 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任务 | 39 - 110 | 108 |
| J.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 111 - 112 | 116 |
| K.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 113 - 116 | 116 |
| L. 通过届会报告 | 117 - 120 | 118 |
| 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 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 121 - 137 | 119 |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 121 - 124 | 119 |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 的报告 | 125 - 129 | 120 |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130 - 137 | 120 |
| 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138 - 313 | 122 |
| A. 专家小组 | 138 - 143 | 122 |
| B.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144 - 202 | 123 |
| C.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203 - 207 | 132 |
| D. 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 | 208 - 211 | 133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E. 议程项目 3 下提出的报告以及关于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 212 - 214 | 134 |
|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215 - 313 | 135 |
| 四、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314 - 353 | 152 |
|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314 - 317 | 152 |
| B. 缅甸的人权状况..... | 318 - 321 | 152 |
| C. 苏丹的人权状况..... | 322 - 325 | 153 |
| D.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 326 - 327 | 154 |
|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328 - 353 | 155 |
| 五、人权机构和机制..... | 354 - 358 | 159 |
| 六、普遍定期审议..... | 359 | 160 |
| 七、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360 - 386 | 161 |
| A. 人权理事会 S-1/1、S-1/3、S-3/1 和 S-6/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360 - 361 | 161 |
|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362 - 386 | 162 |
| 八、《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387 - 389 | 166 |
| 九、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390 - 419 | 167 |
|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390 - 398 | 167 |
| B. 议程项目 9,提出的报告以及关于该项目的 一般性辩论..... | 399 - 404 | 168 |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405 - 419 | 170 |
| 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420 - 448 | 173 |
|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420 - 433 | 173 |
| B.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 434 | 174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C.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 435 - 436 | 175 |
|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437 - 448 | 175 |

附 件

| | |
|---------------------------------|-----|
| 一、议 程..... | 177 |
| 二、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178 |
| 三、与会者名单..... | 197 |
| 四、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 208 |
| 五、第七届会议上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名单..... | 230 |
| 六、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和任职期限..... | 232 |
| 七、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的三国小组名单..... | 233 |

一、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7/1.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所造成的侵犯人权事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又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所有人民拥有的自决的权利，以及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又申明国际人权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认识到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上述地区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并有损于着眼于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年底前建立一个有生存力、连贯完整、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安纳波利斯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国际捐助方会议，

又认识到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攻击和入侵导致包括妇女、儿童和婴儿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的重大伤亡，

1. 谴责以色列持续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进行军事攻击和入侵，造成包括妇女、儿童和婴儿在内的 125 名以上巴勒斯坦平民死亡，数百人受伤；

2. 对以色列轰炸巴勒斯坦住宅、杀害其中的平民以及以色列对平民人口实施集体惩罚政策表示震惊，这类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要求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3. 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军事攻击，立即停止发射粗劣的火箭弹，火箭弹造成以色列南部两名平民死亡，若干人受伤；

4. 又要求紧急采取国际行动，立即制止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以色列在该领土内的一系列无休止和反复的军事攻击和入侵以及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围困；

5. 重申要求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给予保护；

6.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力行克制，不对平民采取暴力；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8年3月6日

第10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瑞士、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喀麦隆、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见第七章。

7/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g)段，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该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报告(A/HRC/7/57)，

还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后续行动的报告(A/59/65-E/2004/48 和 Add.1)和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筹资和人员配备的报告(JIU/REP/2007/8)，

考虑到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失衡，如果被认为存在文化偏见，不代表整个联合国，则可能降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效力，

重申必须继续当前的努力，解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强调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最主要的考虑是，必须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相信这个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1. 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所作的说明，即实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平衡仍将是她的一个优先考虑，并请高级专员及其继任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存在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平衡的状况；

2. 注意到为解决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失衡状况已提出和采取了各种措施，同时强调地域分配不平衡状况依然很突出；

3. 又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其报告的结论中承诺，将制定其他措施来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平衡；

4. 请未来的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当前的努力，以实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取得地域平衡的目标；

5. 强调必须在招聘高级别和专业人员、包括高层管理人员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配备政策的一项原则，继续促进地域多样性；

6. 申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取得地域平衡的关键重要性，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对于增进和保护普遍人权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7. 回顾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所载的规定，其中大会再次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所有部门的工作人员均有广泛而公平的地域分配；

8. 鼓励大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达到理想范围的地域平衡，体现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

9. 欢迎大幅度增加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划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0. 认识到必须执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9 号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强调大会继续提供支持和指导、协助高级专员持续努力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平衡具有优先重要性；

11. 请高级专员按照其报告的结构和范围，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于 2009 年向其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特别着重说明为纠正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布不平衡状况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0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日本、大韩民国、瑞士。

见第二章。

7/3.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增进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0 号决议，并铭记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104 号决定，

又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以及该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大大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识到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增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作斗争的各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A/HRC/7/31)；
9. 吁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10. 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序言部分的规定，就如何加强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内的国际合作和对话问题，征求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将结果向理事会 2009 年的相关届会提出报告；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在 2009 年继续审议在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4.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
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
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以往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9 号决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考虑到即将卸任的经济调整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任务负责人提出的报告(A/HRC/7/9)，

1. 感谢伯纳兹·安德鲁·尼阿姆瓦亚·穆德霍在担任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任期内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赞赏地注意到他向理事会提出的最新报告；

2. 决定修订特别专题程序的任务，将之改名为：“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以便任务负责人特别注意以下问题：

-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 (b) 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各国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包括用于促进落实各项社会权利所必需的国家预算的能力的影响；
- (c)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国家和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 (d) 国际金融机构、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经济改革政策和人权方面的新动向、行动和举措；
- (e) 制定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最低标准；
- (f) 在完成这项任务时，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

3. 又决定将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

4. 请独立专家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分析报告中，在研究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问题时，进而探讨与贸易和其他问题、包括艾滋病/艾滋病毒问题的相互联系，并请独立专家酌情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作出贡献，使该项进程注意到独立专家内容广泛的任务：

5. 又请独立专家征求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对一般准则草案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酌情加以改进，并在 2010 年向理事会提出最新的一般准则草案；

6. 还请独立专家根据其任务，在修改上述一般准则草案的工作中，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咨询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方面的特别程序、机制和相关工作组合作；

7. 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为他/她参加并推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提供方便；

8.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给予充分合作，协助独立专家履行任务；

9. 请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于 2009 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进度报告；

10.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3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见第三章。

7/5.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就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以下各次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于增进和保护国际团结的重要性：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2002 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5 年在日本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一差距妨碍了国际社会落实人权，每个国家因而更有必要根据自身的能力尽最大努力弥合这一差距，

认识到国际团结作为发展中国家为落实其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尚未受到充分重视，

1. 决定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以：

- (a) 促进落实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特别是通过进一步制定增进享有这一基本权利的准则、标准、规范和原则，并在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促进和巩固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帮助它们努力发展和增进全面落实所有人权的条件；

- (b) 在执行任务时，寻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贡献，同时考虑到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大型联合国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 (c) 探讨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消除现有和正在形成的妨碍落实民族和个人国际团结权的障碍；
- (d) 就逐步全面落实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国际团结权的可能步骤以及应对国际合作面临的日益增多的挑战提出建议；
- (e) 与所有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尽可能广大利益和经验的其他相关行为者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密切合作，将切实落实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充分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
- (f) 继续参加各种相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并对其作出贡献，以促进落实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

2.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提供他/她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有效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4. 请独立专家继续开展工作，拟订关于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并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其提交报告；

5.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39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3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见第三章。

7/6.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79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

申明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有效的不歧视和人人平等，以及充分和切实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务，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关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十分频繁和严重，往往产生悲惨后果，并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因此种冲突而受到的影响往往大得不成比例，他们的人权遭到侵犯，而且特别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注意到秘书长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提交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4/109)，其中他建议理事会保持和改进现有机制，包括特别程序，

1.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她在提高人们的意识和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她为增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而不断作出的努力，以确保公平发展和建立和平和稳定的社会，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2. 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给予特别重视，并对独立专家的工作给予支持；
3. 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
 - (a) 促进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协商，并考虑到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 (b)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查明最佳做法和开展技术合作的可能性；
 - (c) 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
 - (d) 与现有联合国相关机构、任务、机制以及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同时避免工作重叠；
 - (e) 在与其任务有关的事项方面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 (f) 如理事会第 6/15 号决议所决定，指导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
 - (g) 就其活动情况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提出建议说明可使用那些有效战略更好地落实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4. 吁请各国在独立专家履行其负责的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合作，鼓励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负责人进行定期对话与合作；
5.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7.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第 2/112 号决定和第 6/28 号决议,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3/68 号、第 2004/87 号和第 2005/80 号决议, 以及大会第 57/219 号、第 58/187 号、第 59/191 号、第 60/158 号、第 61/171 号和第 62/159 号决议,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 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感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 对他们深表同情, 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

3. 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 不论其发生在何处或由何人所为, 不论其动机如何, 均为犯罪, 并没有道理, 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在这方面, 吁请各国和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动者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该战略除其他外, 重申尊重所有人的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4. 又重申各国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规定, 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 并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 任何克减《公约》规定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 并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¹

5.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6. 重申应当在充分考虑到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的情况下实施反恐措施, 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为由进行歧视;

7. 吁请各国不要以国际法禁止的歧视理由, 包括以种族、族裔和/或宗教为由依照定型观念定性;

8. 敦促各国在反恐时充分遵守其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义务, 尤其是绝对禁止酷刑的义务;

¹ 例如,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公约》第四条(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的第 29(2001)号一般性意见。

9. 又敦促各国充分遵守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不驱回义务，同时在充分遵守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发现可信相关证据显示某人实施了国际难民法不适用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时，复核此人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

10. 吁请各国在下述情况下，包括在涉及恐怖主义的事件中，不将有关人员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铭记各国可能有义务起诉没有送回的人：移送有关人员将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确实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或涉及违反国际难民法，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威胁的情况；

11. 又吁请各国确保所有边防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准则和做法明确，充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难民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者的义务；

12. 敦促各国在反恐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所有相关规定和它们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8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13. 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无论在何处被捕或被拘留，受益于他们按国际法有权享受的保障，包括其拘留得到复审的保障，以及在面临审判情况下的基本司法保障；

14. 反对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措施，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并依照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15. 认识到大会2006年12月20日第61/177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确认其生效将具有重大意义；

16. 吁请各国确保其将恐怖行为和/或活动定为刑事罪的法律明白易懂，确切无误，不具歧视性，没有追溯效力，并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17.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同时，在为反恐而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的国家程序内列入适当的人权保障措施；

18. 重申所有国家在反恐时，必须确保努力维护和保护个人的尊严及其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做法和法治；

19. 赞赏地确认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的报告(A/HRC/6/17 和 Corr.1、 A/HRC/4/26 和 E/CN.4/2006/98)；

20. 又赞赏地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报告 (E/CN.4/2006/94 和 A/HRC/4/88)以及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58 号决议授予她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1.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强协调与合作，增进在反恐中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22. 鼓励各国向相关国家当局提供“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判例摘要”，并考虑其中的内容；

23. 赞赏地确认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相关人权机构，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发展和改善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包括其执行局的合作和对话；

24. 又赞赏地确认特别报告员与理事会所有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敦促他们按照各自任务规定继续合作，并酌情协调工作，以便在这一问题上推行一致方针；

25. 鼓励各国在反恐时考虑联合国相关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适当考虑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26.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颁布了有关人权与该委员会问题的第 2 号政策指南；

27. 注意到大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提高对在反恐中注意尊重人权的必要性的认识；

28. 请高级专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2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在理事会 2008-2009 年的周期内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8.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附于该决议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重申该《宣言》及其宣传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指出上述《宣言》的规定继续有效，应继续执行，

还回顾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7 号决议和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62/152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个人和民间社会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的工作；
2. 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特别程序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

(a) 通过与各国政府、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其他有关人士的合作、建设性对话和交往，促进有效和全面地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b) 以全面的方式研究单独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任何人行使其权利方面的趋势、事态发展和挑战；

- (c) 建议具体和有效的战略，以便采取一种全球性的方式，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并跟进这些建议；
- (d) 收集、接受和审查有关单独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任何人的情况和权利的资料并作出反应；
- (e) 在执行其任务的整个期间，纳入性别公平观，特别注意女性人权维护者的处境；
- (f) 工作时与联合国总部和国家一级的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及各专门机构，尤其是与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
- (g) 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3. 敦促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予以合作和协助，提供所有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不作无故拖延；

4.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的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敦促各国政府在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其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其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9. 残疾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的各项相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第 62/170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第 62/12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5 日第 2005/6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

确认残疾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残疾是伤残者和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

又确认无障碍的物质、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医疗卫生、教育、信息和交流，对残疾人能够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国际合作对改善各国残疾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生活条件至关重要，

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往往受到多重歧视，并强调必须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之中，

1. 重申有必要增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残疾人固有尊严的尊重，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采取积极措施：

(a) 防止和禁止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b) 确保残疾人充分和有效的参与和融入，尊重他们个人自由，包括作出自己的选择的自由，以及自立和机会均等；

2. 欢迎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希望它们能早日生效；

3. 又欢迎自《公约》及《任择议定书》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26 个国家签署、17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并有 71 个国家签署、11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及《任择议定书》；

4. 还欢迎若干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已注意到残疾人的权利，并请各特别程序在履行任务时，考虑到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的问题；

5. 鼓励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开展工作时和在其建议中酌情纳入残疾人的观点，以利将残疾人纳入理事会的工作；

6.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各个阶段，包括在各国为编写提交供审议的材料而在国家一级进行磋商的过程中，均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以便让国家人权机构和代表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这种磋商；

7. 欢迎若干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在其工作中注意到了残疾人的权利，并鼓励这些机构进一步在其工作中、包括在其监测活动中，以及通过提出一般性意见，纳入残疾人的观点；

8. 敦促各国政府除其他外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残疾人组织协商，在履行联合国相关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时全面述及残疾人的权利问题，并对已开始这样做的各国政府的努力表示欢迎；

9.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残疾人的人权研究报告所载建议进展情况的报告(A/HRC/7/61)，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适足的支助，将残疾人的观点纳入理事会的工作中，并继续从事办事处为提高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认识和了解开展的活动，包括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司合作开展的活动；

10. 鼓励各国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包括通过进行公众认识运动和培训方案这样做，以消除对残疾人的陈规定型观念、偏见、有害的习俗和各种态度上的障碍，并提倡正确的观念，促使社会对残疾人产生更大的认识；

11.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考虑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强调残疾人应能充分利用理事会、包括其互联网资源；

12. 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查明并消除残疾人利用各种设施的障碍和阻碍，尤应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

13.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在谈判《残疾人权利公约》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相关机构和组织继续作出努力，促进对《公约》的了解，并酌情促进《公约》的执行；

14. 鼓励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代表残疾人的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外联活动，以便提高它们对人权系统工作的认识；

15. 决定在其一届常会中，就残疾人权利举行一次年度互动辩论，第一次这种辩论应在第十届会议上举行，辩论重点为促进批准和有效执行《公约》的关键法律措施，包括平等和不歧视方面的关键法律措施；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磋商，编写一份专题研究报告，以便提高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认识和了解，重点是促进批准和有效执行《公约》的关键法律措施，例如涉及平等和不歧视的这种措施，并要求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以易取方式将研究报告登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

17. 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现况以及第 62/17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报告，并且又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该报告，作为对理事会关于残疾人权利的讨论的贡献；

18.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与理事会合作，并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介绍根据其任务所开展的活动。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10.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

重申其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就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5 号决议，

认识到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制定关于获得、放弃或丧失国籍的法律，并注意到无国籍问题已经在国家继承的广泛议题内得到了大会的审议，

注意到国际人权文书和关于无国籍以及国籍问题的文书中的相关规定，其中尤其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三)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儿童权利公约》第七条和第八条、《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一条至第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以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回顾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应受到国际人权和难民法以及关于无国籍问题的文书的保护，包括针对缔约国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议定书》，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全面地对待人权，对此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大会建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均作出了重申，

回顾大会 2007 年 1 月 25 日第 61/137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确认无国籍人士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寻求解决和预防无国籍问题方面的重要工作，其中包括难民署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辨认、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第 106(LVII)-2006 号结论，

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成呼吁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力避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原因剥夺其人口中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关于国家继承中所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4 号决议，

又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21 号决议第 7 段以及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3/23 和 Add.1-4)，

深表关切任意剥夺、尤其是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性别或政治原因任意剥夺个人或某些群体的国籍的做法，

回顾指出，任意剥夺国籍可能会导致无国籍状态，在此方面，对各国违反国际人权法的义务针对无国籍者实行各种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2. 确认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政治或性别原因任意剥夺国籍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吁请所有国家力避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或族裔原因采取歧视性措施和颁布或维持任意剥夺个人国籍的立法，特别如果此种措施和立法造成个人的无国籍状态；

4. 敦促所有国家通过并执行国籍法，以期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通过防止任意剥夺国籍和由于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避免无国籍状态；

5.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考虑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6. 注意到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由于任意剥夺国籍而受到阻碍，从而并阻碍其融入社会；

7. 吁请各国确保那些其国籍被任意剥夺的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补救；

8. 敦促理事会的适当机制和联合国各有关条约机构、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从一切相关来源收集有关人权和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且在各自的报告和在各自己的任务范围内进行的活动中考虑这些资料以及有关建议；

9. 请秘书长从一切相关来源收集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并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供这种资料；

10. 决定第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11.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适用于每个人及社会各机构，并需由各族人民和所有国家作为共同标准实现的《世界人权宣言》，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一切人权均属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8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善治对增进人权的作用的各项相关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认识到良好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对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以及善治与人权的相互加强关系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能顺应人民，包括妇女及弱势和边缘化群体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责任严明和参与式的政府是善治的基础，而这样一种基础是充分落实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强调民主政体含有体制优势，无可争辩地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在基于尊重人权之时，民主政体为各国政府提供了政治上的激励，以响应人民的需求和要求，允许更为知情和广泛的政策对话，更加具有适应性，对政府权力设置必要的制衡，

重申联合国在发展及增进民主和人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确认包括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在内的其他进程的作用，

又重申根据有需要国家的要求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有助于各级执行善治和反腐措施，

强调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述，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善治对于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满意地注意到 2000 年在华沙、2002 年在首尔、2005 年在圣地亚哥和 2007 年在巴马科举行的各项民主政体国际会议的结果，各国在会上承诺，在共同的原则和目标基础上继续努力，在世界所有地区促进民主，支持各社会民主进程一体迈向民主道路，协调政策，以加强民主治理的效力，

认识到所有各级的反腐斗争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在创造有利于充分享受人权的环境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普遍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削弱机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损害政府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特别影响到最易受伤害和边缘化群体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又认识到有效的反腐措施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增进和保护人权对于实现反腐战略的各个方面至关重要，

认真注意到 2006 年在约旦死海和 2008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成果，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交 2006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华沙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善治和人权会议报告的说明，并注意到研讨会期间讨论的各项主要专题：

- (a) 腐败对人权的影响；
- (b) 反腐败斗争中的人权和善治；
- (c) 公民社会、私营部门和传媒的作用；
- (d) 在反腐败的同时维护人权；

2. 请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促进透明、问责、预防和执行工作，将其作为反腐败努力的关键原则；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68 号决议出版题为“推行善治，保护人权”的出版物，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借鉴华沙会议的成果，编写一份关于反腐、善治与人权的出版物；

4. 决定在未来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善治的作用问题，包括反腐斗争对增进和保护人权作用的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1 票对零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玻利维亚、中国、古巴、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

见第三章。

7/12.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条款，这些条款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和安全权、不遭受酷刑的权利和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审查有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又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

认识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确认该公约经 20 个国家批准后尽速生效将是一个重大事件，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增加，包括构成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的情况增加，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加，

认识到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界定，强迫失踪行径为危害人类罪，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0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27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A/HRC/7/2)和其中所载建议；

2. 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鼓励工作组在完成任务时：

- (a) 促进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之间的沟通，特别是在正常渠道被阻断时，以保证对资料翔实和事实清楚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任务范围和载有所要求内容；

- (b) 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 (c) 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相关规定，审议有罪不罚问题，并铭记《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和 E/CN.4/2005/102/Add.1)；
- (d) 特别注意强迫失踪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 (e) 特别注意从人道主义角度看急待处理的涉及虐待、严重威胁或恐吓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的递交案件；
- (f) 特别注意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员的失踪案件，不论其发生在何地，并提出适当建议，以防止发生这类失踪事件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 (g) 在编写报告过程中，包括在收集资料和制订建议时，适用性别公平观；
- (h) 提供适当协助，以利各国执行《宣言》和现行国际规则；
- (i) 继续审议其工作方法并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述及这些方面；
- (j) 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其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吁请有关国家政府，如对在其国内发生强迫失踪事件的指称长时间未作实质性答复，应作出此类答复，并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这一问题提出的相关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4. 敦促各国：

- (a) 促进并全面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 (b) 同工作组合作，协助工作组有效地执行任务，并在此框架内认真考虑其所提出的国家访问请求；
- (c) 防止发生强迫失踪事件，包括保证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只被关押在经正式承认和受到监督的拘留场所；保证此方面职权得到有关国家承认的当局和机构能够进入所有拘留场所；拥有关于被拘留者的正式、可查

阅和最新的登记和(或)记录，并确保在拘留后，将被拘留者迅速移交司法机构；

- (d) 作为有效预防的关键步骤，努力根除对强迫失踪行为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对强迫失踪案件作出澄清；
- (e) 特别注意预防和调查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特别是儿童的强迫失踪案件，并且将强迫失踪行为人绳之以法；
- (f) 采取措施提供足够的保护，使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证人、反对强迫失踪现象的人权维护者、失踪者的律师和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恐吓或虐待；

5.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在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行动时加强同工作组的合作；
- (b) 继续努力澄清失踪者的下落，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的主管当局得到处理案件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的充分手段和资源；
- (c) 在其法律制度中作出规定，使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受害人或其亲属可寻求公正、迅速和充分的赔偿，此外，在适当的情况下考虑采取象征性措施，承认受害人遭受的痛苦并恢复其尊严和名誉；
- (d) 解决失踪者家属的具体需要；

6. 提醒各国：

- (a) 如《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2 条所宣布，任何国家均不得实施、允许或容忍强迫失踪；
- (b) 一切造成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行为均犯罪，应处以适当刑罚，量刑时应依刑法充分考虑到这些行为的极端严重性；
- (c) 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强迫失踪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立即进行公正调查；
- (d) 如确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强迫失踪，应将所有造成强迫失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 (e) 有罪不罚是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也是澄清有关案件的主要障碍；
- (f) 如《宣言》第 11 条所宣布，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释放方式必须允

许可靠的核查，以证实他们确已被释放，并证实他们获释时的情况可以保证他们身体健康，有能力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

7. 表示：

- (a) 感谢许多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合作，答复其索取资料的要求，并感谢一些国家政府接待工作组访问，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向工作组通报其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 (b) 赞赏有关国家政府在进行调查，开展国际和双边合作，已设立或正在设立适当的机制来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强迫失踪指称，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在这方面加强努力；

8. 请各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宣布紧急状态时采取这类措施，与联合国合作，如适当则通过技术援助开展合作，并向工作组提供具体资料，说明为防止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落实《宣言》所载原则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到的障碍；

9.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给予的协助以及其支持落实《宣言》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提供合作；

10. 请秘书长继续：

- (a) 确保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职责，包括支持《宣言》的原则、进行访问和开展后续行动、并在乐于接待的国家举行会议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
- (b) 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更新强迫失踪案件数据库；
- (c) 将为广泛宣传和促进《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报工作组和理事会；

11.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以往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务规定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6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85 号决定，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与此任务相关的其他文书，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依然存在，

1.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贡献；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以便：

- (a) 研究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相关的事项；
- (b) 通过不断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公民社会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开展建设性对话，继续分析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根源，研究所有造成这一问题的因素，包括需求因素；
- (c) 弄清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新的格局，提出预防和打击这一现象的具体建议；
- (d) 查明、交流并提倡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的措施方面的最佳做法；
- (e) 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公民社会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协商，继续努力提倡采取综合性战略和措施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 (f) 就促进和保护买卖、卖淫和色情制品问题的实际或可能受害儿童的人权，并就与性剥削现象的受害儿童的康复有关的问题，提出建议；
- (g) 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任期内工作的始终；

(h) 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制、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是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如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役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等，铭记相互间的互补性，以便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工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i) 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任务执行情况报告；

3. 请各国政府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向其提供来文中索取的必要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

4. 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家访问请求，以便其能够切实完成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14.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食物权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4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内所载的具体建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保障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资源和能力采取某种战略，以便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的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保障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无保障问题具有全球性，在减少饥饿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且由于预期的世界人口增长和自然资源紧张状况，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粮食问题有可能在某些地区明显恶化，

注意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使穷困和绝望情绪日趋严重，对落实食物权造成不利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的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保障，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

强调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比例持续减少的趋势，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世界粮食日的主题选定为“食物权”，

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10 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享有的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育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每年仍有 600 多万儿童在 5 岁生日之前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全世界约有 8.54 亿人营养不良，近年来尽管饥饿人数在减少，但营养不足的绝对人数却一直在增加，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资料，世界能够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 120 亿人，即目前全球人口的两倍；

4. 关切有太多的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概率比男孩高出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在这种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地方尤应如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6.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性别公平观纳入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

7. 重申需要确保使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各种方案具有包容性，惠及残疾人；

8.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争取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通过消除饥饿的国家计划，在这方面确认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包括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2/289)中重点提到的国家和地区，在食物权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出现了积极进展；

9. 强调扩大获得生产资源的机会和增加用于农村发展的政府投资，对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其中包括推动对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以便减轻易受干旱影响的脆弱性；

10.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块农田拥有者，鉴于投入费用不断增加和农田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的困境；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保障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所在；

11. 强调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包括通过国家努力，在国际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12. 又强调承诺在不歧视的情况下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和土著社区的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中饥饿和营养不良人数过多以及对他们的歧视继续存在的根源；

13.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业者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4. 认识到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之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更好地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因妨碍享有食物权的自然或人为灾害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民；

15. 强调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保障政策；

16. 确认必须顺利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回合的谈判，为营造落实食物权的国际条件做出贡献；

17. 强调各国应尽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18.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的斗争谋求更多的资金来源；

19.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将营养不良的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一次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在 2015 年以前实现将饥饿人口比率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的资金；

20. 重申粮食和营养方面的支助，与人人随时能够享有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饮食需要和口味、以便能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的目标相结合，是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性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21.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财政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问题；

22. 强调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尤其是在减少灾难风险的活动中和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疾病和虫害等紧急情况下提供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对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的粮食保障十分重要，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23. 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迅速回应目前在非洲各地出现的粮食危机所作的努力，并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被迫削减包括南部非洲在内的不同区域的业务活动；

24.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促进实施对食物权有正面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个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现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落实食物权产生负面影响的行动；

25.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和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机构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私营部门协助落实食物权的问题，包括保障为人类用水和农业提供的持续水资源的重要性进行合作；

26. 认识到粮食价格飞涨对于落实食物权的影响，尤其是对高度依赖粮食进口以满足国民营养需要的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影响；

27. 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7/5)，及其在全世界各地推动食物权的宝贵工作，对第一任任务负责人为争取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和投入的精力表示赞赏；

28. 鼓励新的食物权任务负责人在考虑到近年来履行该项任务所取得的重要成就的基础上开展活动；

29.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由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延长三年的任务；

3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31.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落实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特别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实现《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亦与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在国际上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2. 回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特别指出了在落实适足食物权方面保障为人类用水和农业提供持续的水资源的重要性；

33.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是促进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项切实可行的手段，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从而进一步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34. 请咨询委员会考虑就加强落实食物权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可行的建议，供理事会批准，并铭记推广执行现有标准的极端重要性；

35. 欢迎高级专员、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合作，并鼓励三方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合作；

36.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她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并积极回应其提出的国家访问的请求，以便其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37. 决定在 2009 年主要届会期间召开一次关于落实食物权的小组讨论会；

38. 回顾大会在第 62/164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

研究落实食物权方面正在出现的问题，以及理事会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于 2009 年提交一份任务完成情况的全面报告；

39.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各种角色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40.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于 2009 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今年我们庆祝该《宣言》通过 60 年)、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委员会第 2004/13 和第 2005/11 号决议及大会第 62/167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包括 A/62/264 号和 A/HRC/7/20 号报告，并促请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深感关切的是，持续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引起国际关切的绑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峻的人权状况，
深感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拒
不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

对该国不稳定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震惊，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该国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和基本自由，

1.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从事的活
动，尽管获得资料的手段受到限制，他仍持续努力履行任务；

2.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 号和第 2005/11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
任务延长一年；

3.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积极回应特
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向他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料；

4. 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人道主义原则，确保按需要公平
派送的人道主义援助物品能够安全、不受阻地送达；

5.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
和独立专家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并提供合作；

6.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执行任务所必需的各种协助和充足的人
员，并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助；

7. 请特别报告员就任务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7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加拿大、法国、德
国、加纳、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
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
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加拉瓜、俄罗斯
联邦；

弃权：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²喀麦隆、吉布提、加蓬、危地马拉、印度、马里、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赞比亚。

见第四章。

7/16.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4 和第 6/35 号决议，

铭记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2/354)敦促执行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7/22)；
2. 欢迎苏丹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开展部级合作，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其在人权问题上与国际社会的接触；
3. 敦促苏丹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她访问苏丹各地的请求，并向她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以便她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4. 吁请苏丹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一切可能的具体措施改善人权状况；
5. 承认苏丹政府为改善苏丹人权状况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也表示关切的是，由于各种原因，这些措施的实行尚未给当地带来期望的积极影响；
6. 深为关切达尔富尔一些地方仍在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现象，再次呼吁各方停止一切侵害平民，特别是侵害包括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以及侵害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暴力行为；
7. 强调苏丹政府对保护其所有公民，包括所有弱势群体，负有主要责任；

² 孟加拉国代表此后又表示，其代表团原拟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8. 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签字方遵守协议所规定义务，承认为执行协议已采取的措施，并吁请各非签字方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第 5 段)参与并致力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领导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

9. 敦促苏丹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和指标执行专家组确定的建议；

10. 鼓励苏丹政府加快在苏丹逐步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请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苏丹执行专家组的建议提供支助和技术援助，并吁请各捐助方为改善苏丹人权状况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及必要的设备，并为履行《全面和平协定》继续提供支助；

12. 吁请苏丹政府加快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并成立尚未成立的各委员会，特别是要按照《巴黎原则》最后完成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立；

13. 表示特别关切的是，仍未追究达尔富尔过去和目前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的刑事责任，并敦促苏丹政府紧急处理这一问题，彻底调查所有关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将肇事者及时绳之以法；

14. 决定在 2008 年 9 月举行的届会上审查苏丹的人权状况。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7/17.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又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均确认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A/CONF.157/23)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尤其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所认定的事实，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后一项决议是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1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宣言、以及有关自决权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主权、独立、民主、有生存力和连贯完整的国家的权利；

2. 又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强调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4.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5. 决定在其 2009 年 3 月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7/1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8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铭记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并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其自己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及其结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违反国际法”，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申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非常严重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那里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破坏了旨在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年底前成立一个有生存力、连贯完整、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

回顾其关注双方履行以两国制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四方“路线图”(S/2003/529, 附件)下的义务，并特别指出路线图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计划将被占东耶路撒冷周围的以色列定居点扩大并连接起来，从而威胁到一个连贯完整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

表示关切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活动破坏了两国制解决办法的落实，

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继续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从而可能预先判断今后的谈判，使两国制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为关切隔离墙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表示关切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相关机制、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

1. 欢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HRC/7/17)，请以色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2. 痛惜以色列最近宣布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因为这将破坏和平进程和一个连贯完整、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的建立，违反国际法以及以色列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上作出的保证；

3. 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外环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组成，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四十九条；定居点是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b) 以色列的所谓 E1 计划目的是扩大马利·阿杜米姆以色列定居点并围绕定居点建立隔离墙，从而进一步切断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与西岸北部和南部地区的联系，将巴勒斯坦居民孤立起来；

(c) 以色列宣布它将保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点，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以及这一宣布对最后地位谈判的影响；

- (d)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因造成既成事实而极有可能永久化，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等于吞并；
- (e)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决定在西耶路撒冷与 Pisgat Zeev 的以色列定居点之间建立并运行一条有轨电车线路；
- (f) 继续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境内的区域实行封锁，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不断关闭加沙地带的过境点，造成平民处于极度危险的人道主义境地，并且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 (g) 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

4.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

- (a) 改变在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定居点政策，并且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 (b) 防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

5. 敦促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紧急重新开放拉法和卡尔尼过境点，这对于运送食品和必需品，以及对于联合国机构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6. 要求以色列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后，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114)中，就定居点问题提出的建议；

7. 吁请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对罪犯实施制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述及的法律义务；

9. 敦促当事各方根据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以求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及之后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10. 决定在 2009 年 3 月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

见第七章。

7/19.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5 年 10 月 24 日在第 60/1 号决议中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其中大会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血统和社会渊源、财产、出生和其他地位如何，并认识到必需尊重和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

又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 第一章),

还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中颁布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认识到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了宝贵贡献, 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注意到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7 年 5 月在伊斯兰堡通过《宣言》, 谴责日益增长的仇视伊斯兰教情绪和对伊斯兰教信徒的制度性歧视, 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又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十一届首脑会议 2008 年 3 月在达喀通过的最后公报, 会议组织在公报中对制度性丑化穆斯林和伊斯兰及其他神圣宗教表示关切, 谴责对穆斯林少数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全面抬头, 这是对人类尊严的轻蔑, 对国际人权文书的违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和秘书长 2006 年 2 月 7 日发表联合声明, 承认所有社会, 即使并不持有同一信仰, 在处理对任何具体信仰的信徒有特殊意义的问题上, 均应表现十分谨慎和负责,

重申大会主席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声明中发出的呼吁, 在目前的互不信任和紧张气氛下, 需要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和理解, 共同作出承诺, 防止挑衅性的或令人遗憾的事件发生, 采取更好的办法, 促进宗教和信仰间的容忍、尊重和自由,

欢迎所有增进跨文化和信仰之间和谐的国际和区域主动行动, 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和“宗教间合作国际对话”, 以及它们在各级为促进和平与对话文化所作出的宝贵努力,

又欢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境况的报告(E/CN.4/2006/17),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四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HRC/4/19 和 A/HRC/6/6), 他在报告中提请会员国注意诋毁一切宗教行为的严重性, 注意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 促进相互理解, 采取联合行动应对发展、和平以及保护和

增进人权等方面的重要挑战，促进打击上述现象的斗争，并且必须采取其他措施补充法律战略，

重申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会员国发出的呼吁，开展系统的宣传运动，打击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在维护政教分离和尊重宗教自由之间保持谨慎的平衡，承认并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自由之间的互补性，

强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通过教育促进容忍和宗教及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诋毁宗教的行为，是国家和国际上造成社会不和谐和不稳定的原因之一，也导致了侵犯人权，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在各种人权论坛上，攻击宗教，包括攻击伊斯兰和穆斯林的言论有日益增加的趋势，

1. 深感关切对各种宗教的负面定性，以及在宗教和信仰问题上的种种不容忍和歧视的表现；

2. 又深感关切的是，有人试图将伊斯兰与恐怖主义、暴力和侵犯人权等同，强调应在所有各级抵制并反对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等同的企图；

3. 还深感关切的是，2001年9月11日的悲剧事件发生后，诋毁宗教的运动和对穆斯林少数群体进行族裔和宗教定性的情况日益加剧；

4. 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发生的一些严重事件，一些社会的媒体和政党及团体蓄意丑化宗教、这些宗教的信徒和圣人，并严重关切与之相联系的挑衅和政治利用；

5. 认识到在反恐的背景下，诋毁宗教起到不良的推波助澜的作用，造成了剥夺目标群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使这些群体在经济和社会上遭到排斥；

6. 表示关切一些法律或行政措施，这些措施是专为控制和监督穆斯林少数而制定的，以此进一步对他们冠以污名，使他们遭受的歧视合法化；

7. 深感痛惜对所有宗教企业、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的攻击和侵犯以及将宗教象征作为攻击目标的做法；

8. 敦促各国采取行动，禁止包括利用政治机构和组织传播针对任何宗教或其信徒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及材料，这些思想和材料可构成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敌意或暴力；

9. 又敦促各国在本国的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诋毁宗教的行为而引起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行为，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并以知识和道德策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现象；

10. 强调尊重宗教和保护宗教不受轻蔑，是一项基本要素，有利于所有人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11. 敦促各国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的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歧视任何人，此外还应为他们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2. 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的规定，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但行使这项权利也应承担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因而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但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且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

13.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明确表示，禁止散布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是符合意见和言论自由的，这一点也同样适用于煽动宗教仇恨的问题；

14. 痛惜利用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包括互联网，以及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或任何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

15.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报告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尤其是仇视伊斯兰教对享有各项权利严重影响；

1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出一份研究报告，汇编有关诋毁和蔑视宗教的现行立法和判例。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1 票对 10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

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

反对：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玻利维亚、巴西、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乌拉圭、赞比亚。

见第九章。

7/20.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中，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至理事会根据其工作方案对任务进行审议之时，

还回顾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中决定，关于设置、审查或撤销国别任务的决定也应考虑到旨在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能力的合作及真诚对话的原则，任何精简、合并或最终终止任务的决定均应以改善人权的享受和保护为导向，

考虑到理事会本届会议在审议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理事会各项任务的范围内，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进行了讨论，

赞赏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挥作用，对改善实地的状况作出了贡献，包括 2006 年举行了总统选举，并铭记该国仍面临的各种挑战，

念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的有关工作与专题特别程序的工作相辅相成，

考虑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办事处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已经合并，以提高在该国人权状况方面的工作效率，

又考虑到名为“人权联络实体”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公民社会之间的新的合作机制得以实施，

审查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

1.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期间与其建立的合作；
2. 又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合作，并邀请一些特别程序，包括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的秘书长代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等，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就如何最好地从技术上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处理人权状况提出建议，以求在当地取得实际进展，同时也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的需要；
3.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向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通报最新的实地人权状况，确认它仍面临的挑战以及它在这方面的需要；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该当局磋商，增加和加强其技术援助活动和方案；
5.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实施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之间的当地合作机制，即“人权联络实体”；
6. 请高级专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国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 2009 年 3 月的届会提出报告；
7. 请上述专题特别程序(见上文第 2 段)在议程项目 10 下最晚向 2009 年 3 月的理事会届会提出报告；
8. 吁请国际社会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刚果民主共和国所要求的各种形式的援助，以改善人权状况；
9. 决定在理事会 2009 年 3 月的届会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7/21.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
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此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2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赞赏地确认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其最近一份报告(A/HRC/7/7)；
2. 决定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以：

- (a) 在遇有雇佣军或雇佣军相关活动造成现实或紧迫威胁时，为进一步保护人权，尤其是人民的自决权，就可能采用的旨在弥补现有缺陷的补充标准和新标准以及一般准则或基本原则，拟订和提出具体建议；
- (b) 在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问题上，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 (c) 监测世界不同地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
- (d) 研究和查明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的根源和起因、新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
- (e) 监测和研究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开展的活动对享有人权尤其是人民自决权的影响，拟订鼓励这些公司在其活动中尊重人权的国际基本原则草案；

3. 又决定授权工作组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其中两届在日内瓦举行，一届在纽约举行，以完成本决议所述任务；

4. 请工作组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4/15, 第 47 段)中起草的关于雇佣军的新的法律定义的提案，继续以往

各位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所做的工作；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根据请求在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之害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6. 赞赏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在巴拿马召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政府间协商会议，讨论传统形式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时向理事会通报按照大会第 62/145 号决议第 15 段就此问题召开其他区域性国家政府协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同时考虑到这一进程可能促成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国家圆桌会议，讨论国家垄断使用武力权的作用这一根本问题，以促使人们明确认识不同行为者，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目前的情况下应负的责任，以及它们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并就需要在国际上增加何种管制和控制达成一致谅解；

8. 敦促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工作组完成任务；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同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其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要；

10.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相关行动方协商，并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就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理事会 2009 年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

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瑞士、乌克兰。

见第三章。

7/22.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回顾其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8 号决议和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关于人权与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第 2/104 号决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回顾在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上就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通过的各项宣言和纲领的相关规定，尤其是关于水资源开发和管理问题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和生境二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

回顾国际社会对充分贯彻“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在此背景下，强调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明决心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的，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8 年为国际环境卫生年，

深感关切有超过 10 亿人缺乏安全饮用水，26 亿人缺乏基本的卫生设施，

强调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义务，

注意到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的报告(A/HRC/6/3)所指出的，仍需进一步研究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的某些方面，

申明需要着重于从当地和国家角度审议这一问题，避开国际水道法问题和所有跨界用水问题，

1.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4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的报告；

2. 决定任命一名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其任务为：

- (a) 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私营部门、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以查明、促进和交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最佳做法，编写一份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简编；
- (b) 推进这项工作，为此进行一项研究，进一步澄清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人权义务、包括不歧视义务的内容，在此过程中，应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并反映其看法，同时与私营部门、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进一步合作；
- (c) 提出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7 的建议；
- (d) 适用性别公平观，特别查明针对具体性别的脆弱因素；
- (e) 在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的情况下，与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关、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条约机构密切协调，同时考虑到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相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的意见；
- (f) 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独立专家获得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4. 吁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并请它们向独立专家通报最佳做法，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以便他/她完成任务；
5. 决定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23.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关切气候变化对世界各地民众和社区造成直接和深远的威胁，并影响到充分享有人权，

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全球性解决办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结论，包括大气系统变暖无可争议，自二十世纪中叶以来全球平均气温的明显上升很可能主要是由人类引起的，

认识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仍然是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全球性综合框架，重申其中第3条所载《框架公约》各项原则，欢迎2007年12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的各项决定，尤其是通过了《巴厘行动计划》，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发展权利宣言》中确认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认识到人类是可持续发展关注的中心，必须落实发展权，以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

又认识到世界上的穷人、特别是聚居在高危地区的穷人，面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尤其脆弱，且往往适应能力也更加有限，

还认识到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旱、涝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决议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特别是《21 世纪议程》、《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以及《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的第 2005/60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一部分的第 6/27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3 段，以及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关于人权和用水权问题的第 2/104 号决定，

注意到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在审查和推进对享有人权和保护环境之间联系的理解方面作出的贡献，

又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62/214)中的结论和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理事会研究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

1. 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与各国、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听取它们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的关系作深入的分析性研究，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2. 鼓励各国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研究工作作出贡献；

3. 决定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这一问题，随后将有关研究报告，连同第十届会议辩论情况摘要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供其审议。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24.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努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在社会发展、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等领域作出的承诺，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重申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5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又重申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第 6/30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决议、大会与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所有决议，尤其是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回顾《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和性暴力罪行，

深感关切的是，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和不利处境，都有可能导致女孩以及某些妇女群体，诸如少数群体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以及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视包括因带有艾滋病毒而受到歧视的妇女和商业性剥削的受害者等，特别容易沦为暴力的目标或特别易受暴力侵害，

欢迎秘书长 2008 年 2 月发起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运动，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由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者犯下的，在这方面要求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一般社区内以及由国家所犯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并强调需要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作为须受法律惩治的刑事罪行处理，而且有责任使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有效的咨询；

2.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A/HRC/7/6)，其中包括为拟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作出的努力，以及其先前有关文化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关系报告(A/HRC/4/34)和有关作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手段的尽责标准的报告(E/CN.4/2006/61)；

4. 欢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现象而采取各项行动及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和重要贡献，并鼓励各国、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作为对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有效开展工作的一种贡献，继续努力推广和支持这类成功的行动，包括为其划拨适当资源，并支持和参加这方面的区域协商会议；

5. 决定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6.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其他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框架内：

(a) 就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索取和接受资料，并对这类资料作出有效反应；

(b) 建议当地、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可采取的措施、方式和办法，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及其根源，纠正其后果；

- (c) 与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并与条约机构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理事会要求它们经常性地和系统地将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中，并在履行其职责时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密切合作；
- (d) 继续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原因所涉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问题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
7.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报告；
8. 鼓励特别报告员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效力以及为更好地接触到其在履行职责时所必需的资料，继续与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从事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人权的任何机制合作；
9. 吁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所负责任和职责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包括落实其建议的情况，并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和信函作出积极回应；
10. 请理事会特别程序、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并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考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所负责任和职责时对其给予合作与协助，特别是答应其请求，提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的资料；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切实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尤其是工作人员和资源，包括协助开展调查及对访问采取后续行动；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该委员会和大会作口头报告；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25. 防止灭绝种族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认为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第二天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 提请各国重视《公约》的重大意义, 并请各国加倍努力,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

强调灭绝种族罪被《公约》承认为一种令人憎恶的灾祸, 给人类造成了重大损失, 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 及时发挥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的作用,

深感关切近年来发生了已被国际社会根据 1948 年《公约》中的定义确认为灭绝种族的罪行, 同时铭记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能会造成灭绝种族,

考虑到 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缔约国都同意, 无论何时犯下这种罪行, 法定时效均不适用于此种罪行, 其中包括灭绝种族罪,

申明对于这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鼓励罪行的发生, 是推动人民之间合作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障碍, 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是防止这种罪行的一个重要因素,

确认在过去 60 年中, 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 在发展相关机制和做法、以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从而对有效执行《公约》作出了贡献,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6(I)号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灭绝种族是国际法之下的一种罪行, 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随后所有各项帮助建立和发展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进程的决议, 包括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赞赏地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灭绝种族定为整个国际社会都关切的最为严重的罪行之一, 预计许多国家批准《规约》和其他相关国际刑事法庭的运行应会帮助加强对于灭绝种族罪的问责制,

回顾大会授权理事会处理有关侵犯人权的情况, 包括公然和系统的侵犯人权情况, 并就其作出建议, 理事会还应当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有效协调人权问题并使其主流化,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机制在努力防止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的情况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这是一个防止可能导致灭绝种族情况的预警机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理事会的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及特别顾问活动情况的报告(A/CN.4/2006/84 和 A/HRC/7/37)，以及在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和本届会议上与特别顾问开展互动对话，

1.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的有效国际文书的重大意义；

2. 表示赞赏所有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在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2 号决议通过以后一些年中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

3. 吁请尚未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并在必要时颁布符合《公约》规定的国内法；

4. 重申每个国家有责任通过适当和必要的手段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这就意味着防止此种罪行，包括防止煽动灭绝种族；

5.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以发扬《公约》所载的原则；

6. 吁请所有国家为阻止未来发生灭绝种族事件而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开展合作，加强现有机制间的协作，帮助及早发现和防止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此种行为如不加制止，便有可能导致种族灭绝；

7.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规定的秘书长在确保迅速审议预警或预防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特别顾问的职能，按照任务规定，特别顾问负责：收集现有情报，特别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情报；就防止灭绝种族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努力提高联合国对灭绝种族罪和有关罪行情报的分析和管理能力；

8. 欢迎秘书长和大会第 62/238 号决议决定保留特别顾问的任务，将其职位提到副秘书长级别，并加强其办事处；

9. 请各国政府同特别顾问进行充分合作，协助其开展工作，提供所有必要的相关信息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

10. 强调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应对有关比较关于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信息，从而帮助更好地了解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复杂局势并提供预警这一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

11. 鼓励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增进各办事处之间以及特别顾问与所有相关特别程序之间系统的信息交流，包括涉及增进和保护那些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所述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人的人权的信息；

12. 强调在处理可能导致《公约》定义下的种族灭绝的复杂局势时，必须迅速和全面审查多重因素，包括法律因素、风险群体的存在、大规模有计划严重侵犯人权的事项、以及重新出现系统的歧视、针对属于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的仇恨言论的普遍表现，尤其是在实际或可能爆发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发表这些言论；

13. 鼓励各国利用适当的国际和区域论坛，处理防止灭绝种族问题，包括各区域组织和专题组织及其有关人权机制的年度会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以及任何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的会议；

14. 鼓励各国政府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公民社会合作，促进人权教育活动并普及《公约》原则的知识，尤其注重预防原则；

15. 请高级专员分发秘书长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以征求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对这些报告的意见，包括对也许会导致种族灭绝的可能预警迹象的意见(E/CN.4/2006/84)，并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请高级专员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并同各国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详细规划并开展适当的纪念活动，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六十周年，同时还牢记《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的纪念活动；

17. 又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一次由各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和研究机构参加的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研讨会，并就研讨会的成果发表一份文件，将其作为纪念活动的一部分，并作为对发展预防战略的一个重要贡献；

18.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防止灭绝种族努力的情况和特别顾问的活动，并请特别顾问在同届会议上就其履行职责的进展情况与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26.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又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1/1 号决议，

确认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及加入，

欢迎 2007 年 2 月 6 日在巴黎开放签字仪式上五十七个国家签署了《公约》，以及在此之后签署《公约》的行动，

又欢迎一些国家批准了《公约》。

认识到《公约》经二十个国家批准尽快生效将成为一个重大事件，

又认识到《公约》“之友小组”开展的广泛运动，

1. 鼓励正在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过程中的国家根据国内立法尽快为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而完成其国内程序；

2. 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

3. 请各国参加上述运动，以便交流最佳做法的信息，并争取《公约》尽早生效，实现《公约》普遍性的目标。

2008年3月28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27. 人权与赤贫

人权理事会，

深感关切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程度和表现尤为严重，

重申在这方面由联合国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

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24 日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6/9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赤贫与人权：贫困者的权利”的指导原则草案，

回顾其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决议，

1. 申明国际社会必须继续高度重视消除赤贫的斗争；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赤贫与人权：贫困者的权利”的指导原则草案 (A/HRC/7/32)；
3. 欢迎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条约机构、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各国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处于赤贫状况者能表达自己意见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作出的实质性贡献；
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a) 进一步同上述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让它们也对高级专员的报告发表意见，包括在 2009 年 3 月以前就指导原则草案举行一次为期 3 天的研讨会；
 - (b) 不迟于 2009 年最后一届会议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让它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以期通过关于处于赤贫状况者权利的指导原则。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28. 失踪人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尤其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大会以往就失踪人员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考虑到失踪人员问题既涉及国际人权法问题，在适当情况下也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仍存在武装冲突，往往导致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遭到严重违反，

深信各国对制止人员失踪现象、确定失踪者的下落负有主要责任，并必须认识到其对执行相关的机制、政策与法律负有责任，

铭记以传统的法医方法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有效，认识到 DNA 法医学技术取得了重大进展，这种技术大有助于改进识别失踪人员的工作，

注意到与国际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尤其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问题，继续对终止有关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失踪人员家属带来痛苦，强调在这方面应从人道主义等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欢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2003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国际会议的结论，所涉议题是“失踪：解决由于武装冲突或内部暴力而下落不明的人的问题，并援助其家属的行动”，及其解决失踪人员及其家属问题的建议，

回顾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通过的《人道主义行动议程》，尤其是总目标 1——“尊重和恢复因武装冲突或其他武装暴力事件而失踪的人员及其家属的尊严”，并回顾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重申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决议 3，题目是“在武装冲突中维护人的生命和尊严”，

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 2006 年 10 月 18 日第 115 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的决议，

欢迎各地区目前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所作的努力，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并酌情遵守和尊重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

2. 吁请参与武装冲突的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们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并说明由于这种情况而据报告失踪的人的下落；

3. 重申家人有权了解因武装冲突而据称失踪的亲人的下落；

4. 又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方都应视情况的允许，搜寻敌对一方声称失踪的人，并至迟于敌对行为结束后立即这样做；

5. 吁请武装冲突的当事国及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查明因武装冲突而据报告失踪的人的身份和下落，并且应尽最大可能通过适当的渠道向其家属通报有关失踪人员下落的所有相关信息；

6. 认识到，在这方面应根据国际和国家法律规范和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失踪人员的可信和可靠数据，并敦促各国彼此合作，并与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行动者合作，提供关于失踪人员的一切适当相关信息；

7. 请各国最高度重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和妇女案例，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和妇女；

8. 请武装冲突当事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纯粹基于人道主义考虑，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对这个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建立可能必要的一切实际协调机制；

9.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各种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这种委员会和工作组所作的努力；

10. 吁请各国在不妨害其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失踪人员下落的努力的情况下，在社会福利、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领域就失踪人员及其家属的法律处境采取适当步骤；

11. 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举行一次有关失踪人员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并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家、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会，并请高级专员编写小组讨论纪要，以便随后在同届会议上委托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这一方面的最佳做法研究报告；

12. 请相关的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今后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阐述据报因武装冲突而失踪的人的问题；

13.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14. 又请秘书长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15.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29. 儿 童 权 利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必须作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有关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2005/44 号决议和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62/141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62/182)、2007 年 8 月 15 日关于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活动的报告 (A/62/259)和 2007 年 8 月 24 日关于女童的报告(A/62/297)、以及 2007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大会第 62/88 号决议)，

又欢迎负责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提交大会的报告(A/61/299)、独立专家关于研究工作第一年后续行动的报告(A/62/209)，并欢迎大会根据其第 62/141 号决议，确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作为独立倡导人，在全球所有区域大张旗鼓地宣传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在制止对侵害儿童的最严重的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作出的贡献，吁请各国不对此种罪行实行赦免，并确认国际刑事法庭和特别法院在制止对侵害儿童的最严重的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作出的贡献，

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A/62/228)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7/8)，

又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发表的第 6 和第 7(2005)号、第 8 和第 9(2006)号及第 10(2007)号一般性意见，

深感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处境艰难，深信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注意到区域文书应有助于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规范，

重申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团体和全体家庭成员、尤其是儿童成长和享受安康的自然环境的重要性，因此应予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全面的保护和支持；保护、抚养和培养儿童的首要责任在于家庭；所有社会机构均应尊重儿童的权利，确保他们的福祉，并向父母、家庭、法律监护人和其他照看人给予适当的帮助，使儿童能够在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中，在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发育成长，同时也应考虑，在不同的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中，有不同形式的家庭存在，

强调必须将性别公平观纳入所有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承认儿童是权利的持有人，

感到关切的是，在冲突局势中，儿童继续成为蓄意攻击或使用武力、包括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的受害者和目标，儿童的身心健全所承受的后果往往是不可逆转的，

认识到对环境的破坏有可能对儿童和他们享受生活、健康和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准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对儿童的关注，

一、《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文书的执行情况

1. 重申儿童的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2. 确认《儿童权利公约》是得到批准最为普遍的人权条约，敦促尚未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关切对《公约》所作的大量保留，敦促缔约国撤回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作出的其他保留，以期撤回这些保留；

3. 吁请各缔约国按照儿童的最佳利益，全面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制定有效的国家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并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制定的准则，考虑到委员会在执行《公约》规定方面提出的建议，按时履行缔约国根据《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承担的报告义务；

4. 又吁请各缔约国指定、建立或加强负责儿童问题的政府相关机构，包括酌情任命负责儿童问题的部长和儿童问题独立专员，确保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得到儿童权利方面的适当和系统培训；

5. 鼓励各国加强本国的统计能力，特别是在少年司法领域和对被监禁儿童的统计，尽可能使用分类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可能造成差异的其他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其他统计指标，用于制定和评估社会政策和方案，以便高效、有效地使用经济和社会资源，充分落实儿童的各项权利；

二、将儿童权利纳入主流

6. 申明理事会致力于切实把儿童权利纳入理事会的工作及其各项机制的工作，做到定期、系统和透明，并考虑到男女儿童的具体需要；

7. 决定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中拿出足够的时间，至少每年一整天的会议，讨论有关儿童权利的不同专题，包括找出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挑战，以及各国和

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采取的措施和最佳做法，从 2009 年开始评估将儿童权利纳入理事会工作的实际效果；

8.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包括在编写提交审议的资料时和在对话、成果及后续行动中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问题；

9. 鼓励各国通过在国家一级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积极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协商，编写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15(a)段内所述的资料；

10. 请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将儿童权利纳入它们执行任务的工作范围，并在它们的报告中收入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11. 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将儿童权利纳入它们的工作，特别是纳入它们的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三、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和不歧视儿童， 包括处境困难的儿童

不 歧 视

12. 吁请所有国确保儿童有权享有他们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13. 关切地注意到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大批儿童、特别是女童、移徙儿童、难民儿童、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按照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并根据儿童性别的具体需要，在教育方案和打击上述做法的方案中采取特别措施，并吁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持，保证他们平等地获得各项服务；

不受暴力侵害

14. 深感关切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其范围和影响令人震惊，且发生在所有地区、发生在他们的家庭、学校、照看机构和司法系统、工作场所和社区，敦促各国：

-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如已制定相关法律，则应加强立法，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和一切场合的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作为紧急事项，防止和保护儿童免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免于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身体、精神和性暴力，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和剥削、家庭暴力和遗弃，免于警察、其他执法机关、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包括孤儿院工作人员和官员的虐待，优先考虑性别层面，采取系统和综合方针，解决暴力的根源；
- (c) 采取适当措施，维护儿童权利，尊重他们作为人的尊严和人身安全，禁止并消除一切身心暴力行为以及任何其他侮辱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d) 采取措施，在学校取消体罚，并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学生在学校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伤害或侵犯，包括性侵犯、恐吓或虐待，建立适合儿童年龄、儿童可以利用的申诉机制，对所有暴力和歧视行为及时展开全面调查；
- (e) 采取措施，改变态度，不纵容或容忍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纪律规定，有害的传统习俗和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 (f) 制止对儿童犯罪的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调查并起诉这种暴力行为，并处以适当刑罚，确认因暴力侵害儿童、包括因对儿童性侵犯而被定罪的犯人，只有在采取了充分的国家保护措施、确定不再对儿童构成伤害危险后，才能从事儿童工作；

15. 请秘书长就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采取紧急行动，并根据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在尽可能高的级别上立即任命一位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并就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16. 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遵守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使儿童出生后立即得到登

记，不论他/她的地位如何，确保登记手续简便、迅速、有效和免费，并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17. 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和一切不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收养行为，为保护本国和跨国收养的儿童制定政策、立法和有效的监督办法，为此要铭记儿童的最佳利益；

18. 又吁请各国处理国际儿童绑架案，牢记儿童的最佳利益应为首要考虑，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儿童返回其被劫走或扣留前的最后居住国，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由父母中一方或其他亲属所为的国际绑架儿童案件；

19. 还吁请各国尽可能按各自义务，保障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特殊情况外，有权与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联系和直接接触，为此提供可执行的方法，确保儿童和父母能进入对方国家探访，并尊重父母双方共同承担子女养育成长的责任的原则；

20. 重申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16 段中的结论，以及必须在可能情况下促进适当的父母看护和家庭维系，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法律，改进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工作，保护没有父母抚养或没人照顾的儿童；如有必要作出其他照顾安排，作出决定时必须与儿童及其合法监护人进行充分协商，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在这方面鼓励拟订关于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导则草案；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应对该导则给予进一步关注；

消除贫穷

21.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加强努力争取按时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规定的所有发展目标和减贫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落实儿童权利有助于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而且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享有最佳健康权

22. 吁请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建立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可以不受歧视地利用此种系统和服务，同时特别注意提供适足的食物和营养，以防止疾病和营养不良，注意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注意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注意青少年的特殊需要、生育卫生和性健康，以及吸毒和暴力的威胁；
- (b) 优先处理受艾滋病毒影响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儿童面临的各种困难，为此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和照顾者提供支助和康复服务，促进执行针对儿童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方案，加强保护因艾滋病毒而沦为孤儿的儿童和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儿童，并让儿童、其照顾者以及私营部门参与到这一过程中，确保他们可获得负担得起的、有效的预防、护理和治疗，包括正确的信息，可获得自愿和保密的检测、生育卫生保健和教育，可获得药品和医疗技术，为此加强努力发展适合儿童的新疗法，优先考虑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并在需要时建立和支持保护儿童的社会保障系统；

受教育权

23. 吁请所有国家：

- (a) 承认机会平等和无歧视的受教育权，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可免费获得的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尤其是女童、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少数群体儿童和不同族裔的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以及居住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毒儿童均有机会获得良好的教育，并普遍提供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同时铭记，采取确保机会平等的特别措施，包括扶持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平等和消除排斥现象；
- (b) 制订和执行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帮助她们继续并完成教育；
- (c) 确保儿童自幼接受的教育方案、材料和活动有助于培养对人权的尊重，充分反映和平、非暴力待人待己、容忍和男女平等的价值观；

- (d) 使儿童，包括青少年，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应按照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充分重视他们的意见；

女 童

- 2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时进行法律改革，以便：
 - (a) 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有效行动防止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将儿童权利作为制订方案和政策的依据，同时考虑到女童的特别情况；
 - (b)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溺杀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虐待以及有害的传统或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割、重男轻女、未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早婚、强迫婚姻和强迫绝育等，包括解决这些现象的根源，为此应颁布和执行有关立法，并酌情制订旨在保护女童的全面、多学科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
 - (c) 让女童，包括有特别需要的女童，及其代表组织酌情参与决策进程，并将她们作为完全和积极的伙伴确定她们自己的需要，拟订规划、执行和评估为满足这些需要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

残疾儿童

25. 认识到残疾儿童应与其他儿童平等地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这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 26. 吁请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都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制定儿童政策和方案时注意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同时考虑到残疾儿童的具体情况，包括残疾女童和生活贫困的残疾儿童，他们可能受到多重或更严重的歧视；
 - (b) 确保残疾儿童享有尊严，帮助他们自食其力，为其充分和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提供便利，包括确保他们可获得优质的、具有包容性的教育

和医疗，同时颁布和执行保护残疾儿童的立法，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剥削、暴力和虐待；

(c)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移徙儿童

27.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移徙儿童享有所有人权，享受高质量的医疗、社会服务和教育，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所规定的义务，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和受暴力和剥削伤害的儿童，得到特别保护与援助；

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

28. 吁请所有国家防止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遭到侵犯，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任意或即审即决、酷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制定并实施关于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上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等方面的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29. 吁请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及剥削等；并特别重视自愿遣返和可能实施的当地融合和重新安置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

据称或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

30.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

(a) 尽快立法，废除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判处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

- (b) 遵守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规定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
- (c) 铭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列的保障措施；

31. 又吁请所有国家更多地考虑对不满 18 岁的罪犯采取恢复性司法措施，包括调解，以取代判刑，或作为判刑过程的一部分；

32. 还吁请所有国家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得到充分的法律援助，除特殊情况外，他们有权通过通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系，对任何被拘留的儿童均不得判处强迫劳动、体罚，或剥夺他们享有医疗服务、个人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据称或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

33. 吁请所有国家关注父母遭到拘留和监禁对其子女的影响，尤其是：
- (a) 在对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者判刑或决定预审措施时，根据保护公众和儿童的需要，并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优先考虑非监禁措施；
 - (b) 针对因父母遭拘留或监禁而受影响的婴儿和儿童的需要，以及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育的情况，查明并推广良好做法；

童 工

34. 吁请所有国家将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劳动；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消除造成这些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因素；

35.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四、防止和杜绝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6. 吁请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并按刑事罪论处和切实惩治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贩运儿童、儿童色情旅游业、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以及利用因特网从事此种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受剥削之害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 (b)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起诉罪犯，包括通过国际协助展开调查、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
- (c) 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取缔贩运儿童网络；
- (d) 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e) 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重，切实解决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和保护、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家庭和社会；
- (f) 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消除造成这些行为的各种诱因，包括对性剥削或性虐待儿童的嫖客和个人采取并有效执行预防和惩罚措施，同时确保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 (g) 采取必要措施，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以整体方针消除各种诱因；

37. 欢迎儿童买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报告员 2008 年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7/8)中所载的全面准则和建议，为商业性剥削和贩运活动的受害儿童建立和管理康复和帮助计划，强烈鼓励各国予以考虑，向受害儿童提供帮助和保护，使其顺利恢复家庭和社会生活，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制定单独的方案，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

五、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8.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停止这种做法和其他所有暴力侵害和凌辱儿童的行为，包括杀害或致残、强奸或其他性暴力行为、绑架、阻挠得到人道主义救助、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强迫儿童及其家人流离失所；

39.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增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注意到理事会作出的承诺，在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行动时，将特别重视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包括在维和中作出保护儿童的规定和在这类行动中设置保护儿童问题的顾问；

40.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采取的步骤和秘书长为落实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出的努力，包括根据该决议及时收集和提供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客观、准确和可靠信息；这一努力在各级，包括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动者及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参与和合作；还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儿童保护顾问开展的工作；

41. 注意到修订了关于儿童兵问题的《开普敦原则》；该《原则》导致订立了《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导则》；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这些导则指导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武装冲突影响的工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其任务范围内为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协助，邀请民间社会也提供此种协助；

42. 注意到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A/62/228)中关于对 1996 年格拉萨·马谢尔女士题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进行战略审查的第二部分，并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方面的重要事态发展和成就，吁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并酌情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民间社会认真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确认需要讨论其中提出的问题，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43. 回顾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肆意攻击平民、包括儿童，他们不应成为攻击的目标，包括报复或过度使用武力的目标，谴责这种做法，并要求各方立即制止这种做法；

4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注意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的保护、福祉和权利；

45. 吁请各国：

- (a) 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按照《公约》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 18 岁的人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并采取措施保证入伍不是被强迫或胁迫的；
- (b)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国家武装部队之外的武装团伙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此类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重新招募，尤其是教育措施；
- (c)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尤其是教育措施，确保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复员和切实解除武装，采取有效措施便利其康复、身心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具体需要；
- (d) 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本国的军事和文职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将触法者送交法办；

46. 吁请：

- (a) 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吁请缔约国全面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 (b) 国家武装部队以外的武装团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招募或使用未满 18 岁的人介入敌对行动；
- (c)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将儿童权利纳入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下开展的一切活动中，确保其工作人员接受适当的儿童保护方面的培训，包括通过制订和散发处理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行为守则；确保各国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本国的军事和文职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将触法者送交法办；便

利儿童参与这方面战略的制定，确保能有机会听到儿童的声音，并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予以应有的重视；

- (d)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工作，包括以捐款、援助受害者以及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重新融入社会、地雷宣传方案、扫雷行动、以儿童为中心的康复等各种方式提供支持；

六、后续行动

47. 决定：

- (a) 请秘书长确保为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迅速有效履行职能执行任务，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并酌情请各国继续提供自愿捐款；
- (b)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资料；
- (c)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其提交一份报告；
- (d) 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考虑每四年通过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全面决议，而在此期间每年侧重处理一个儿童权利专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30.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感关切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其基本权利和人权遭到一贯和持续的侵犯而遭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10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属于非法，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24 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2/360)，其中委员会提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严重恶化，并在这方面痛惜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受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

重申基于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始于马德里的和平进程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的重要性，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并表示希望和平会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3 号决议，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没有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撤消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人口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3.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其采取镇压措施，停止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指出的阻挠享受其基本权利及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其他所有行径；

4. 吁请以色列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口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其禁止这些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刻释放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已被拘留 22 年以上；并吁请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在这方面，还呼吁以色列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科医生的陪同下，访问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良心犯和被拘留者，以便评估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和保护他们的生命；

7.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旨在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9.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散发，并就这一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在被占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

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喀麦隆、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见第七章。

7/31.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3 号决议；

确认缅甸政府宣布将举行全国公民投票和选举，同时强调这些进程必须完全透明、包容各方、自由并且公平，

强调支持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同时回顾他对最近的访问未取得任何直接的实际结果感到关切，包括必须对宣布将于 2008 年 5 月举行的宪法全民投票实施国际监督，

深为关切生活条件持续恶化，贫穷现象增加，影响到全国相当大一部分民众，严重影响他们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深表关切缅甸人权状况，包括 2007 年 9 月暴力镇压和平示威行动以及缅甸政府未对这些暴力行为的实施者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而且包括在这些示威行动之后拘留的人在内的政治犯的人数依然很多，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的软禁又被延长，

1. 强烈痛惜持续有计划地侵犯缅甸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2.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尽早同意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方便时进行后续访问，按照理事会第 6/33 号决议中的要求，与其充分合作，就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6/14)所载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加以实施；

3. 强烈吁请缅甸当局：

- (a) 使包括公民投票在内的宪法进程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参与性和透明度，以确保这一进程广泛反映缅甸全体人民的意见，符合所有国际规范；
- (b) 立即与所有各方重新进行全国对话，以期实现真正的全国和解、民主化并建立法制；
- (c) 确保其人民享有基本自由，停止对基本自由，如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进一步剥夺；
- (d) 与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开展合作，包括保证全国各地所有人都能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 (e) 采取紧急措施，停止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强迫流离失所和任意拘留的做法，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

4.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进行协调；

5. 请特别报告员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就理事会 S-5/1 号 and 第 6/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其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支助，包括专家人力资源，以帮助他履行本决议赋予他的任务；

7.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7/32.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之后通过的有关缅甸人权状况的所有决议，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A/HRC/6/14)，对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严重关切，敦促执行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审查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

2. 敦促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他访问缅甸的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允许他接触相关组织和机构，使他能够切实完成任务；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4.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资源，使他能够全面履行任务；

5.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7/33. 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重申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1. 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取得的所有积极进展，
2. 欢迎澳大利亚政府对过去给其土著居民造成深重伤痛、苦难和损失的法律和政策表示正式道歉这一划时代的历史性举动；
3.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政府向过去和历史上不公正行为的受害者进行正式道歉，并按《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01 段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愈合创伤、取得和解、恢复这些受害者的尊严；
4. 敦促各国政府鼓起必要的政治意愿，采取果断步骤，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
5. 确认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A/HRC/7/36)；
6. 欢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于 2008 年 1 月举行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会上工作组对德班审查会议筹备进程提出了初步意见；并期待举行第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会上工作组应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案，继续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尚未得到必要重视的相关段落采取后续行动；
7. 又欢迎拟订补充标准问题特设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举行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并请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99 段所列的目标；
8. 确认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A/HRC/7/19)；
9. 决定邀请五名独立知名专家小组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发言。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零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

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见第九章。

7/34.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大会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106(XX)号决议所宣布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强调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强调这一成果为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祸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重申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表示关切由于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政纲和章程建立的各种协会的活动死灰复燃，而且不断利用这些政纲和章程来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在世界许多地方的政界、舆论界和社会上，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日益猖獗，

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持续的政治意愿和势头，以便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同时考虑到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的各项承诺，并回顾为此目的加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迫切需要打击和消除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并使所有相关人权机制能够重视这一问题，防止此类行为的再度发生；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工作和贡献，包括迄今为止在提高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各种当代表现受害者所处境况的认识和宣传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 决定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就其任务范围内的所有问题和指称侵犯人权行为向所有相关来源收集、要求提供、接收和交换资料和来文，并开展调查和提出具体建议，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以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着重于以下问题：

- (a) 侵犯非洲人和非洲后裔、阿拉伯人、亚洲人和亚裔人后裔、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属于少数群体者和土著人民以及列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其他受害者的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事件；
- (b) 因种族歧视而持续剥夺属于不同种族和族裔群体的个人的公认人权，构成了严重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状况；
- (c) 在世界各地反犹太主义、仇基督教、仇伊斯兰教等种种祸患以及基于针对阿拉伯人、非洲人、基督徒、犹太人、穆斯林和其他社区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主义和暴力运动；
- (d)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赖以存在以及不同社会中种族群体所面临的持续和长期的不平等现象背后的变化，一切历史上的不公正现象的法律和政策；
- (e) 仇外心理现象；
- (f) 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最佳做法；
- (g) 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所有相关段落的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促进建立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

- (h) 人权教育对于促进容忍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作用；
 - (i) 尊重文化多样性以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 (j) 煽动一切形式的仇恨行为，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以及有种族动机的仇恨言论，包括散布种族优越的思想或煽动种族仇恨的言论，同时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后者申明，对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一切思想加以禁止是符合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 (k) 实行仇外纲领并煽动仇恨情绪的政党和运动、组织和团体的数量急增，同时考虑到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 (l) 一些反恐措施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抬头的影晌，包括种族定性和根据国际人权法禁止的歧视理由进行定性的做法；
 - (m) 体制上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n) 政府针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状况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效率；
 - (o) 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以及最大限度地为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3.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 (a) 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开展定期对话，与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行为者探讨可能的合作领域，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
 - (b) 发挥倡导作用，并积极调动各国所有相关行为者的政治意愿，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 (c) 酌情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协调；
 - (d) 在完成任务的整个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着重突出妇女的权利，并就妇女与种族主义问题提出报告；
 - (e) 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4. 又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并进行磋商，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叠，尤其是商讨上文第 2 段(c)、(g)和(j)分段内提到的问题，以便进一步增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5. 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进行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来函以及紧急呼吁迅速作出答复，并根据请求提供有关信息；

6. 敦促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包括后续访问请求及时、积极地给予回应；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7/35.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的所有决议，其中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3 号决议，

欢迎非洲联盟作出承诺和努力，支持由索马里牵头实现和解与稳定的努力，欢迎国际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作出努力，帮助索马里在全国境内重建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欢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届常会期间通过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宣言》，

强调非洲联盟大会通过的上述宣言强调需要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接手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的工作，支持该国的长期稳定和冲突后重建，

重申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援助对于减贫、促进在索马里建立一个更加和平、公平和民主的社会，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欢迎在索马里国内采取的措施，包括于 2007 年 7 月和 8 月召开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最近任命新总理努尔·哈桑·侯赛因，以及随后组成新政府，并欢迎非洲联盟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部署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所作的努力；

重申尽管和平与和解进程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但在 2006 年 12 月出现了机会，过渡联邦政府重新控制了摩加地沙和该国的其他部分，力求为索马里的危机找到持久解决办法，而这个机会依然存在，

强调索马里的利益攸关方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抓住这个机会，彻底解决索马里的冲突，并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严重关切索马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各地的安全状况仍然十分脆弱，

强调在索马里的反恐工作必须尊重国际法，包括人权和基本自由，它与在索马里建立和平密不可分，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严重关切索马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要求立即停止一切现行的侵犯人权行为；

2. 要求索马里各方放弃和停止一切暴力行为，避免敌对行动，避免一切可能加剧紧张局势和破坏安全的行为，充分遵守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3. 敦促索马里各方坚持《过渡时期联邦宪章》所载的原则和精神，并在该《宪章》的框架下努力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包括根据《宪章》的设想，于 2009 年举行公正的全国多党选举；

4.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索马里的合法机构，提供充分而具体的支持，加强这些机构的能力，包括过渡期联邦政府的能力，作为涵盖政治、安全和实际工作层面的综合办法的一部分；

5. 呼吁非洲联盟的伙伴为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提供更多的后勤和财政支持，特别是考虑到非洲联盟在索马里开展的行动也是代表整个国际社会所采取的行动；

6. 敦促国际社会作为紧急事项向索马里提供发展援助，切实帮助索马里的重建和索马里体制机构的重建，并提供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

7. 又敦促国际社会向贫困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条件，包括确保可以不受阻挠地援助贫困人口，保证人道主义工作者及人道主义组织的安全；

8. 确认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包括他提交本届会议的报告(A/HRC/7/26)；

9.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最大限度地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并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 2008 年 9 月和 2009 年 3 月的届会提交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在索马里的存在，以便向索马里的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12. 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构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支持和技术援助。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7/36.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了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第十九条重申，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以及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

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并注意到这些权利和自由也使自由社会中的有效参与权具有实际意义，

又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言论自由权的行使也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所必须，或为了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而第二十条规定，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或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第 2005/3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民主社会一个不可或缺的基础，需要有一个民主的环境方能实现并为之提供保障；是充分、有效地参与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关键，也是建设和加强有效民主制度的重要手段，

又认识到，鉴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有效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衡量保护其他人权与自由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

深为关切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为仍在继续发生，

强调必须保证不得毫无理由或任意地以国家安全为由，包括以反恐为由，限制言论和见解自由权，

又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绝对必须让人有权获得信息、实现民主参与、进行问责和反腐败，

认识到一切形式的媒体，包括出版、广播、电视和因特网等，在行使、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又认识到一切形式的媒体都必须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报道和提供信息，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题为“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言论自由权，以及与之有内在联系的一些权利——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权、以及参加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

2. 赞赏地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55、A/HRC/4/27 和 A/HRC/7/14)，请所有相关行为者考虑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欢迎他对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他与其他机制和组织正在开展并不断加强的合作；

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他的任务将包括：

- (a) 收集一切有关侵犯寻求行使或增进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人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对他们歧视、威胁或使用暴力、进行骚扰、迫害或恐吓的资料，无论情况发生在何处，包括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对记者或新闻领域其他专业人员的此类行为；
- (b) 从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了解这类情况的任何其他方面查询和接受可信和可靠的资料并对之作出回应；
- (c) 就如何更好地增进和保护一切表现形式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 (d) 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作出贡献，以更好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4.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

- (a) 提请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令人严重关切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情况和案件；
- (b) 将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特别报告员的整个工作；
- (c) 为了在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提高效率、加强效果，继续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包括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机制、专门机构、基金和规(计)划署、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发展和扩大特别报告员与相关非政府组织的联络网；
- (d)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和第二十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规定，对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一切思想加以禁止是符合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
- (e) 考虑为获得信息所采取的办法，以便共享最佳做法；

(f) 继续就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和移动技术，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权利，所带来的好处和挑战，以及信息来源的多样性和人人都可进入信息社会的问题，酌情提出意见；

5. 吁请所有国家对特别报告员给予充分合作，协助他/她完成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索取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对他/她发出的紧急呼吁和其他来文迅速作出反应，积极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落实他/她的建议，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切实地完成任务；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理事会的相关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注意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遭到侵犯的人的处境，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

7.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提供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8.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述及其任务有关的活动；

9.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2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零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荷兰、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见第三章。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摘要

一、组织和程序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七届会议。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东道国瑞士联邦外交事务局负责人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女士讲了话。
3.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部分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b)条，第七届会议组织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和 2 月 28 日举行。
4. 第七届会议在 19 天中共举行了 43 次会议(见下文第 28 段)。

B. 出席情况

5.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和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见附件三)。

C. 高级别会议

6. 在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第 1 至第 6 次会议为理事会高级别会议阶段。会议期间有 67 位重要人物在全体会议上发言，其中包括：一名副总统、三名副总理、40 名部长、20 名副部长、2 名秘书长和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
7. 以下是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发言的重要人物名单，以发言先后为序：
 - (a) 2008 年 3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哥伦比亚副总统弗朗西斯科·桑托斯·卡尔德先生；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迪米特里伊·鲁佩尔先生；古巴外交部长费利佩·佩雷斯·罗克先生；埃及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长穆菲德·谢哈布博士先生；卢森堡副首相兼外交和移民大臣让·阿瑟伯恩先生；菲律宾外交部长阿尔韦托·罗慕洛先生；安哥拉司法部长曼

努埃尔·米格尔·达科斯塔·阿拉冈先生；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豪尔赫·塔亚纳先生；罗马尼亚外交部长阿德里安·乔罗亚努先生；摩洛哥司法部长阿卜杜勒-瓦希德·拉迪先生；巴西人权事务部长和特别秘书保罗·万努希先生；

(b) 同日第 2 次会议：匈牙利外交部长根茨·金高女士；尼泊尔外交外长部长萨哈娜·普拉丹女士；黑山外交部长米兰·罗钦先生；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负责国际组织和全球事务的次官朴仁国先生；

(c) 同日第 3 次会议：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若热·桑帕约先生；克罗地亚副总理亚德兰卡·科索尔女士；荷兰外交大臣马克西姆·费尔哈根先生；斯洛伐克外交部长扬·库比什先生；非洲联盟政治事务专员朱莉娅·乔伊纳女士；印度外交国务部长阿南德·夏尔马先生；挪威外交大臣约纳斯·加尔·斯特勒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安托尼奥·米洛舍斯基先生；塞尔维亚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先生；斯里兰卡灾害处置和人权事务部长马欣达·萨马拉辛哈先生；苏丹司法部长阿卜杜勒·巴西特·赛卜德拉特先生；法国外交部负责人权事务的国务秘书拉玛·亚德女士；日本外务大臣政务官中山泰秀先生；葡萄牙外交部副部长曼努埃尔·洛博·安图内斯先生；玻利维亚社会运动和民间社会协调部副部长萨沙·塞尔吉奥·略伦特·索利斯先生；

(d) 2008 年 3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加纳司法部长安布罗斯·德里先生；毛里塔尼亚司法部长利马姆·乌尔德·特盖迪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外交部长斯文·阿尔卡拉伊先生；也门人权事务部长胡达·阿里·阿勒班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马蒂阿斯·梅姆卡威先生；马尔代夫外交部长阿卜杜拉·沙希德先生；厄瓜多尔司法和人权事务部长古斯塔沃·哈尔卡先生；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奥乔·马杜埃奎酋长先生；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哈桑·维拉尤达先生；赞比亚外交部长卡宾加·潘德先生；伊拉克人权事务副部长侯赛因·贾西姆·纳赛尔·阿勒祖海里先生；肯尼亚司法和宪法事务部副部长多罗茜·安戈泰女士；波兰外交部副国务秘书维托尔德·瓦什奇

科夫斯基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马努切赫尔·穆塔基先生；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特里·戴维斯先生；

- (e) 同日第 5 次会议：布基纳法索促进人权部长萨拉马塔·萨瓦多戈女士；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马拉特·塔任先生；乌兹别克斯坦国家人权中心主任阿克马尔·萨伊托夫先生；突尼斯司法和人权部长贝希尔·特卡里先生；比利时外交部长安全理事会特使皮埃尔·舍瓦利耶先生；土耳其外交部副部长拉斐特·阿克昆奈先生；危地马拉外交部副部长米格尔·安赫尔·伊巴拉·冈萨雷斯先生；白俄罗斯外交部副部长维克托·盖肖诺克先生；越南外交部常务副部长范平明先生；乌克兰第一副外长沃洛迪米尔·汉多基依先生；和尼加拉瓜外交部副部长瓦尔德拉克·延特施克先生；
- (f) 2008 年 3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洲、亚洲和联合国事务大臣马洛赫·布朗先生；博茨瓦纳国防、安全和人权事务部长潘杜·斯凯莱马尼先生；瑞典外交部国务秘书弗兰克·贝尔弗拉格先生；丹麦外交大臣：佩尔·斯蒂·默勒先生；立陶宛外交部副国务秘书奥斯卡拉斯·尤西斯先生；德国联邦政府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部副部长兼专员冈特·努克先生；沙特阿拉伯人权事务部副部长扎伊德·本·阿卜杜勒·穆赫辛·阿勒侯赛因先生；津巴布韦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长帕特里克·安东尼·奇纳马萨先生；赤道几内亚负责人权事务的副总理阿比塞托·埃比亚卡·莫埃特先生；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吉亚尼·维尔内蒂先生；和西班牙外交国务秘书贝尔纳迪诺·莱昂·格罗斯先生。

8. 在 2008 年 3 月 3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就摩洛哥司法部长阿卜杜勒-瓦赫德·拉迪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摩洛哥代表就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有：阿尔及利亚代表(针对摩洛哥代表的发言)和摩洛哥代表(针对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

9. 在 2008 年 3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就荷兰外交大臣马克西姆·费尔哈根先生和葡萄牙外交部副部长曼努埃尔·洛博·安图内斯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希腊代表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安托尼奥·

米洛舍斯基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阿尔巴尼亚代表就塞尔维亚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荷兰外交大臣马克西姆·费尔哈根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就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迪米特里伊·鲁佩尔先生、韩国外交通商部负责国际组织和全球事务的次官朴仁国先生和日本外务大臣政务官中山泰秀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就荷兰外交大臣马克西姆·费尔哈根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就希腊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日本代表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津巴布韦代表就荷兰外交大臣马克西姆·费尔哈根先生和葡萄牙外交部副部长曼努埃尔·洛博·安图内斯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荷兰代表就乌兹别克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和津巴布韦等国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

10. 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的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针对日本代表的发言)、日本代表(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乌兹别克斯坦代表(针对荷兰代表的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针对荷兰代表的发言)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针对荷兰代表的发言)。

11. 在 2008 年 3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发言的有：斯里兰卡代表(针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洲、亚洲和联合国事务大臣马洛赫·布朗先生的发言)、乌兹别克斯坦代表(针对瑞典外交部国务秘书弗兰克·贝尔弗拉格先生的发言)、古巴代表(针对贝尔弗拉格先生的发言)、毛里求斯代表(针对马洛赫·布朗先生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针对马洛赫·布朗先生和贝尔弗拉格先生的发言)和瑞典代表(针对古巴代表的发言)。

12. 古巴代表针对瑞典代表的发言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D. 常务会议

13. 在 2008 年 3 月 5 日至 6 日第 8 次和第 9 次会议为常务会议，会议期间以下代表团和应邀的民间组织代表在理事会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同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³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不丹、希腊、冰岛、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西兰、阿曼、新加坡、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教廷观察员；
- (d) 其他观察员：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 (e)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 (f) 联合国实体、特别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g)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 (h)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安热拉·克里斯蒂娜·戈维亚·克列特女士、奥卢达雷·奥贡拉纳先生、曼迪拉·夏尔马女士和穆萨·奥斯曼·恩达姆巴先生(代表库米·奈杜先生)；

14. 在 2008 年 3 月 6 日第 9 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发言的有：印度代表(针对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摩洛哥代表(针对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巴基斯坦代表(针对印度代表的发言)和阿尔及利亚代表(针对摩洛哥代表的发言)。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的有：阿尔及利亚代表(针对摩洛哥代表的发言)和摩洛哥代表(针对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

E. 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16. 在 2008 年 3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会议主席简单介绍了一项提议：将原定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进行的对于议程项目 7 的审议提前到 2008 年 3 月 6

³ 代表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

日。其他的议程项目将按原来的顺序审议，大约推迟一天，但是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除外，对话仍然定于 2008 年 3 月 7 日按原计划进行。

17. 在 2008 年 3 月 6 日第 9 次会议上，经过修订的工作方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F. 工作安排

18. 在 2008 年 3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份共同提案人提出的非正式文件，其中说明就人权自愿目标进行小组讨论的模式如下：小组成员每次发言十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三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言两分钟。

19. 在 2008 年 3 月 5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常务会议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每次发言五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和应邀在理事会常务会议上发言的四名民间社会高级代表发言三分钟。

20. 在 2008 年 3 月 6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有关国家每次发言五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五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言三分钟。

21. 在 2008 年 3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表决前解释发言三分钟；表决后解释发言三分钟；一些在表决前没有发言而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理事会成员国发言三分钟。

22. 在 2008 年 3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互动对话的模式如下：任务负责人介绍主要报告十分钟；每提出一项新的报告再给两分钟；有关国家发言五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五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言三分钟；任务负责人作总结发言五分钟。凡是希望发言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可以通过举起名牌的方式表示发言意向。其他观察员必须在发言名单上登记。

23.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 23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对话内容只是涉及一名任务负责人报告的互动对话模式如下：任务负责人介绍主要报告十分钟；每提出一项新的报告再给两分钟；有关国家发言五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三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言两分钟；任务负责人作总结发言五分钟。

24.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24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任务的方式如下：涉及有关任务的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发言八分钟；任务负责人发言六分钟；有关国家发言五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三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三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言两分钟。任务负责人将有三分钟作总结发言；涉及有关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有五分钟结束辩论。

25.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第 30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跨文化小组对话的模式：小组成员每次发言十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三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言两分钟。每位小组成员有五秒钟答辩。

26.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39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就修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模式。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就拟议中的模式发了言。主席的裁决在表决后得以通过。

27.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第 43 次会议上作最后评论的有：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中国、巴基斯坦(同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 1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同时代表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G. 会议和文件

28. 理事会在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43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29.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30. 附件一载有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部分所列的理事会议程。

31. 附件二载有理事会各项决议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2. 附件三载有与会者名单。

33. 附件四载有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34. 附件五载有第七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名单。

35. 附件六载有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任期。

36. 附件七载有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的三国小组名单。

H. 访 问

37.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东帝汶司法部长卢西亚·玛丽亚·布兰当·洛巴托在理事会发了言。

38.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喀麦隆外交部负责英联邦事务的部长代表在理事会发了言。

I. 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任务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39.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25 次会议上，涉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发了言。

41.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古巴、埃及、印度、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同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芬兰、摩洛哥、尼泊尔、挪威、瑞典、突尼斯、土耳其；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穆斯林大会、国际美洲少数人人权协会。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最后发言。

43.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44.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25 次会议上，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斯洛文尼亚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45. 在同一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威滴·汶达蓬发了言。

46.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47.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中国、古巴、马来西亚、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越南、津巴布韦。

48.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最后发言。

49. 在同一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总结发言。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50.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第 25 次会议上，涉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乌拉圭代表发了言。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发了言。

5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根廷、摩洛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同时代表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感谢造福儿童基金会、保护儿童国际计划、国际儿童村组织、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世界展望国际组织)。

53.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最后发言。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作了总结最后发言。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55.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25 次会议上，涉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56. 在同一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姆贝伊·利加博先生发了言。

57.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26 次会议的讨论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古巴、埃及、印度、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挪威、美利坚合众国；
-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欧洲国家人权机构集团；
-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倡导者协会、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58.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最后发言。

59.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60.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第 26 次会议上，涉及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古巴代表发了言。

61.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贝尔纳茨·安德鲁·尼西姆瓦亚·穆德罗发了言。

6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 (b) 布基纳法索观察员；
- (c) 非政府组织中间派民主国际观察员。

63. 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作了最后发言。

64.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65.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26 次会议上，涉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挪威代表发了言。

66.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调委员会主席盖伊·麦克杜格尔代表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发了言。

67.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加拿大、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瑞士；
- (b) 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
-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代表卢旺达国家人权委员会、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和乌干达人权委员会)；
-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保护人权维护者国际基金会前线(同时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人权优先组织(同时代表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论坛)、保护人权维护者国际基金会前线、国际人权服务社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和南北二十一世纪合作会。

68.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69. 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第 28 次会议上，涉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发了言。

70. 在同一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发了言。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缅甸代表发了言。

72.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加拿大、中国、日本、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根廷、巴拿马、苏丹、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同时代表法律调解中心、亚洲及太平洋妇女论坛、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论坛、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法律和发展组织、促进参与性民主制度人民团结组织、肯尼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人权联系会。

73.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最后发言。

74. 在同一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作了总结发言。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75.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涉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法国代表发了言。

76. 在同一次会议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达尔科·戈特利歇尔发了言。

77.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根廷、智利、摩洛哥；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
78.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成员作了最后发言。
79.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80.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涉及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古巴代表发了言。

8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调委员会主席盖伊·麦克杜格尔代表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克发了言。

8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中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83.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84.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涉及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古巴代表发了言。

85. 在同一次会议上，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何塞·路易斯·戈麦斯·德尔普拉多发了言。

86.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 (b)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倡导者协会。

87.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作了最后发言。

88.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89.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涉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奥地利代表发了言。

90. 在同一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发了言。

91.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b) 土耳其观察员；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同时代表少数群体权利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92. 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作了最后发言。

93.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94.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第 32 次会议上，涉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了言。

95. 在同一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纳发了言。

96.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肯尼亚、土耳其；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安第斯土著人民自力更生法律委员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预防虐待老人网络、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同时代表伊斯兰中心)、联合国观察组织。

9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且作了最后发言。

98.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了总结发言。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99. 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34 次会议上，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了言。

100. 在同一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蒂廷加·弗雷德里克·帕切雷发了言。

101.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10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法国、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比利时、挪威、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地区和平和发展国际行动、大赦国际、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人权观察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同时代表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103. 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最后发言。

104.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了总结发言。

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105. 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34 次会议上，涉及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了言。

106.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加尼姆·阿尔纳贾尔发了言。

107.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索马里代表发了言。

108.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意大利、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b) 苏丹观察员；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观察社。

109. 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作了最后发言。

110. 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了总结发言。

J.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111. 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5/1 号决议任命了各任务负责人(见附件五)。

112.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玻利维亚、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加拿大、中国(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埃及、印度、意大利、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士、乌拉圭；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智利、厄瓜多尔、以色列、摩洛哥、巴勒斯坦、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南北二十一世纪合作会。

K.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113. 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5/1 号决议选出了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 18 名专家。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HRC/7/64 和 Corr.1)，其中载有根据第 6/102 号决定提名参选的候选人名单，并且载有这些候选人的简历。

114. 考虑到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没有其他候选人，理事会按照先例以鼓掌通过方式选出了以下成员：

非洲国家

| | |
|----------------------|--------|
| 莫娜·佐勒菲卡尔女士 | ——埃及 |
| 贝尔纳茨·安德鲁·尼西姆瓦亚·穆德罗先生 | 肯尼亚 |
| 德鲁贾拉尔·西图辛格先生 | ——毛里求斯 |
|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 ——摩洛哥 |
| 巴巴·库拉·凯贾马先生 | ——尼日利亚 |

亚洲国家

| | |
|--------------|--------|
| 陈士球先生 | ——中国 |
| 坂本茂树先生 | ——日本 |
| 安萨·艾哈迈德·伯尼先生 | ——巴基斯坦 |
| 普里菲卡松·基松宾女士 | 菲律宾 |
| 钟金星女士 | ——大韩民国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 |
|--------------------|-------|
|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 ——古巴 |
| 何塞·安东尼奥·本戈·卡韦略先生 | ——智利 |
| 埃克拉尔·费利佩·菲克斯·菲耶罗先生 | ——墨西哥 |

115. 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和选票(A/HRC/7Misc.1)，并且在同一次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了以下成员：

东欧国家

| | |
|---------------|--------|
|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拉蒂夫·侯赛诺夫先生 | ——阿塞拜疆 |

西欧和其他国家

| | |
|----------------|------|
| 让·齐格勒先生 | ——瑞士 |
|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 ——法国 |
| 沃尔夫冈·斯特凡·海因茨先生 | ——德国 |

116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抽签方式决定了咨询委员会每位委员的任职期限(见附件六)。

L. 通过届会报告

117.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报告员兼副主席就理事会报告草稿(A/HRC/7/L.10)发了言。

118. 报告草稿获得通过，但有待批准。

119. 理事会决定委托报告员最后完成报告。

120.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闭幕词。

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121. 工在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1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其年度报告(A/HRC/7/38)发了言。

122.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哥伦比亚、格鲁吉亚、肯尼亚、墨西哥、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苏丹等国代表发了言。

123.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11 次和第 12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去；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捷克共和国、海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挪威、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同时代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大同协会)、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南北二十一世纪合作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124. 在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13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125. 在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13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提出了由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报告和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联合报告。

126.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富汗、柬埔寨、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危地马拉、尼泊尔和乌干达等国代表发了言。

127.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古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希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土耳其；
-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工会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

128. 在同一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发言的有：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斯里兰卡和土耳其等国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129.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 21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提交了其他报告；理事会在相关议程项目下讨论了这些报告(见第三章和第九章)。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130.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3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等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8/Rev.1。随后，中国、莫桑比克和俄罗斯联邦也加入为提案国。

131.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理事会，埃及已经撤消了它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HRC/7/L.40)。

1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修改了决议草案执行部份第 1 段。

133. 斯里兰卡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34. 加拿大、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和瑞士等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35.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0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日本、大韩民国、瑞士。

136. 大韩民国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137. 在 4 月 1 日第 43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就决议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2 号决议)。

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A. 专家小组

人权自愿目标问题专家小组和一般性辩论

138. 在 2008 年 3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根据第 6/26 号决议，进行了有关人权自愿目标的小组讨论，以下小组成员在讨论中发言：安德鲁·柯拉彭、阿卜杜勒·瓦希德·拉迪、马欣达·萨马拉辛哈、保罗·万努希和吉亚尼·维尔内蒂。

139.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法国、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 1(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沙特阿拉伯、瑞士、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爱尔兰、拉脱维亚、葡萄牙、新加坡；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

140. 在同一次会议上，拉迪先生、萨马拉辛哈先生和万努希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跨文化人权对话问题专家小组

141.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的第 30 次会议上，跨文化人权对话问题专家小组进行了讨论。以下小组成员在全体会议上发了言：哈米杜·迪亚、扬·亨宁松、斯摩棱斯克和加里宁格勒都主教基里尔、钱德拉·穆扎法尔和厄米尔·奥尔赫姆先生。小组讨论由马尔科姆·埃文斯教授主持。

14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意大利、尼日利亚、巴基斯

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¹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 阿尔及利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c) 教廷观察员;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安第斯土著人民自力更生法律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宗教间国际(同时代表哈基姆基金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同时代表宗教间国际、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和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同时代表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圣公会协商委员会、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国际泛神教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联系会、方济各会国际、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观察组织、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菲律宾人权信息中心、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区中心。

143. 在同一次会议上, 以下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且作了评论: 斯摩棱斯克和加里宁格勒都主教基里尔、扬·亨宁松先生、穆扎法尔先生和奥尔赫姆先生。然后, 讨论会主持人埃文斯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B.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44. 在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13 次会议上,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提出了报告(A/HRC/7/12 和 Add.1-2)。

145. 在同一次会议上, 相关国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146.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13 次和第 14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斯里兰卡、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土耳其；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美国公民自由联盟、世界公民协会、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同时代表大湖地区和平和发展国际行动)、人权维护者协会和人权常设大会。

14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148.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凯丘库·伊比阿努提出了报告(A/HRC/7/21 和 Add.1-3)。

149.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150.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 14 次和第 15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
- (b)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维护者协会、国际妇女和平和自由联盟。

151. 在同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152.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勒伊拉·泽鲁居伊提出了报告(A/HRC/7/4 和 Add.1-4)。

153.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安哥拉、赤道几内亚和挪威代表发了言。

154.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 14 次和第 15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加拿大、古巴、墨西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白俄罗斯、伊拉克、毛里塔尼亚、苏丹；
- (c)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挪威人权中心；
-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同时代表加拿大人口和发展行动、新时代妇女不同发展途径组织、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和人权观察组织)、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古巴妇女联合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宗教间国际、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同时代表国际人权联合会)。

155. 在同日第 15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56.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 16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157.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何塞·路易斯·戈麦斯·德尔普拉多提出了报告(A/HRC/7/7 和 Add.1-5)。

158.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智利和秘鲁代表发了言。

159.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 14 次和第 15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哥伦比亚、洪都拉斯、伊拉克、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160. 在同日第 15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61.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 15 次会议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圣地亚哥·科奎拉·卡韦苏特提出了报告(A/HRC/7/2 和 Add.1-2)。

162.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代表发了言。

163.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 16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不丹、智利、哥伦比亚、摩洛哥、尼泊尔、泰国；
-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和睦团契(同时代表亚洲土著及部落民族网、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非洲妇女团结组织、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大同协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妇女行动联盟。

164. 在同日第 17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165.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 15 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尔·佩蒂特提出了报告(A/HRC/7/8 和 Add.1-2)。

166.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墨西哥代表发了言。

167.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 16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马来西亚、巴勒斯坦 1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根廷、白俄罗斯、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突尼斯、苏丹；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久比利活动社。

168. 在同日第 17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169.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 15 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提出了报告(A/HRC/7/3 和 Add.1-7)。

170.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第 15 次和第 16 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拉圭、斯里兰卡和多哥等国代表发了言。

171.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 16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奥地利、比利时、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摩洛哥、尼泊尔、挪威、苏丹；
- (c)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防止酷刑协会、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方济各会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妇女行动联盟、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同时代表亚洲——太平洋妇女论坛、加拿大艾滋病法律服务网、妇女争取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问题理事会、法律和发展组织)。

172.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 16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斯里兰卡、泰国和突尼斯等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73.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 17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人人都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174.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 17 次会议上，人人都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提出了报告(A/HRC/7/11, Corr.1 和 Add.1-4)。

175.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瑞典和乌干达等国代表发了言。

176.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第 17 次和第 18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古巴、埃及、日本、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卡塔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比利时、以色列、卢森堡、摩洛哥、新西兰、泰国；
- (c) 教廷观察员；
- (d) 联合国实体、特别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 (e)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乌干达国家人权委员会。

177.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 18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78.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 17 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提出了报告(A/HRC/7/5 和 Add.1-3)。

179.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玻利维亚和古巴代表发了言。

180.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第 17 次和第 18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埃及(同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勒斯坦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南非、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科特迪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卢森堡、摩洛哥、挪威、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古巴妇女联合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人权维护者协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181.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 18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82.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姆贝伊·利加博提出了报告(A/HRC/7/14 和 Add.1-3)。

183.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塞拜疆和乌克兰代表发了言。

184.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第 17 次和第 18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古巴、埃及、德国、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 1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新西兰、挪威；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民主中间派国际、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185.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 18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86.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斯里兰卡和乌克兰等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187.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 19 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提出了报告(A/HRC/7/6 和 Add.1-5)。

188.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尔及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加纳等国代表发了言。

189.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 19 次和第 20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约旦、荷兰、尼日利亚、巴勒斯坦³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赞比亚；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比利时、以色列、新西兰、挪威、列支敦士登、立陶宛(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瑞典、土耳其；
- (c) 联合国实体、特别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古巴妇女联合会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同时代表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190.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问题独立专家

191.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贝尔纳茨·安德鲁·尼西姆瓦亚·穆德罗提出了报告(A/HRC/7/9 和 Add.1)。

192.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布基纳法索代表发了言。

193.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 19 次和第 20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 (b)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促进健康和人权委员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194.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195.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的第 20 次会议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提出了报告(A/HRC/7/16 和 Add.1-4)。

196.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加拿大、南非和西班牙代表发了言。

197.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20 次和第 21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德国、墨西哥、巴勒斯坦³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秘鲁和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苏丹、土耳其、委内瑞拉；
- (c) 联合国实体、特别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西班牙申诉专员办公室。

198.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 21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199.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的第 20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提出了报告(A/HRC/7/23 和 Add.1-3)。

200.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法国代表发了言。

201.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20 次和第 21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斯里兰卡；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奥地利、不丹、爱沙尼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拉脱维亚、尼泊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国际泛神教联盟、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人权维护者协会、宗教间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土著人民资源发展组织、久比利运动、少数群体权利国际(同时代表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伊斯兰人权委员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和大同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202.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 21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3.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 19 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女士提出了报告(A/HRC/7/28 和 Add.1-4)。

204.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印度尼西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等国代表发了言。

205.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 19 次和第 20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代表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埃及、德国、危地马拉、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哥伦比亚、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挪威、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同时代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论坛和大同协会)、人权优先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

亚发展问题论坛、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同时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206. 在 3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 特别代表回答了问题, 并作了总结发言。

207 在同日同一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等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D. 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

208. 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第 27 次会议上, 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弗朗西斯·登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4/104 号决定发了言, 并提出了报告(A/HRC/7/37)。

209.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并向特别顾问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典⁴(同时代表贝宁、博茨瓦纳、丹麦、芬兰、加纳、冰岛、莱索托、马里、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瑞士;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 亚美尼亚、比利时、埃塞俄比亚、以色列、肯尼亚。

210.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的同一次会议上, 特别顾问回答了问题, 并作了总结发言。

211. 在同一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随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⁴ 代表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国。

E. 议程项目 3 下提出的报告以及关于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编写的报告

212.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的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3 下编写的报告。副高级专员还在议程项目下 5 和 9 提出了报告。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213.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的第 21 次和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代表就上述报告和议程项目 3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法国、日本、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丹麦(同时代表北欧国家集团)、新西兰、挪威(同时代表北欧国家集团)、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c) 国际红十字会联合会和红新月协会的观察员；
-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人权协商委员会；
-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哈基姆基金会、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同时代表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和大同协会)、世界公民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方济各会国际、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观察社、宗教间国际、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同时代表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和南北二十一世纪合作会)、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同时代表非洲妇女团结组织、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与职业妇女联合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母亲运动、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妇女组织和国际崇德社)、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道主义和伦理联盟(同时代表世界教育协会)、伊斯兰学生组织国际联合会(同时

代表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南北二十一世纪合作会、菲律宾人权信息中心、受威胁人民协会、妇女行动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盟、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同时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古巴妇女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214. 在同一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贝宁、智利、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等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15.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3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由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和玻利维亚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5。随后,中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21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3 号决议)。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17.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的第 3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玻利维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干达等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 7/L.9。随后,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巴基斯坦、苏丹、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也加入为提案国。

21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19. 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20.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3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21.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4 号决议。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22.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3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和津巴布韦等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12。随后,孟加拉国、中国和厄瓜多尔也加入为提案国。

22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24. 斯里兰卡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25.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3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

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26.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5 号决议。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27.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39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由奥地利、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17。随后，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德国、危地马拉、冰岛、马耳他和塞尔维亚也加入为提案国。

22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2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0.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第 43 次会议上，不丹代表就该决议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6 号决议)。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31.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39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由墨西哥、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拉脱维亚、列

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20。随后，澳大利亚、贝宁、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耳他、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也加入为提案国。

232. 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33. 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插入了新的执行部分第 3 段，删去了执行部分第 26 段，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3、6、11、16、18、22、25 和 27 段。

23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5. 瑞士代表(同时代表挪威和列支敦士登)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236.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第 43 次会议上，不丹、丹麦、西班牙和土耳其等国代表就该决议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7 号决议)。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37.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由挪威、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23。随后，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乌干达也加入为提案国。

238.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修改了决议的标题和执行部分第 1、2、3、4 和 5 段。

23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40. 孟加拉国、中国、埃及、印度、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等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241.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8 号决议)。

残疾人的人权

242.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墨西哥和新西兰代表介绍了由墨西哥、新西兰、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和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25。随后，安哥拉、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印度、立陶宛、马来西亚、摩洛哥、巴拿马、菲律宾、塞尔维亚、大韩民国和委内瑞拉也加入为提案国。

243.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3 段。

24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45.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9 号决议)。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246.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由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古巴、塞尔维亚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27。

24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10 号决议)。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48.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由波兰、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里、荷兰、尼日利亚、丹麦、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29。随后，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几内亚、加纳、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塞尔维亚、南非、泰国和土耳其也加入为提案国。

24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50. 古巴、印度、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等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51. 古巴代表要求对关于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包括修改序言部分第 6 段和删除序言部分第 9 段的修正案)进行单独表决。修正案以 27 票对 5 票、13 票弃权遭到否决。

赞成： 中国、古巴、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安哥拉、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赞比亚。

252.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41 票赞成、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玻利维亚、中国、古巴、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

253.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11 号决议。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54.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由法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和乌拉圭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30。随后，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

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塞尔维亚和东帝汶也加入为提案国。

25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5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12 号决议)。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57.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介绍了由乌拉圭、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35。随后，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克罗地亚、丹麦、冰岛、爱尔兰、德国、危地马拉、日本、马尔代夫、摩纳哥、摩洛哥、巴拿马、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也加入为提案国。

258.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修改了执行部份的第 2、3 和 4 段。

25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6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13 号决议)。

食物权

261.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智利、吉布提、厄瓜多尔、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墨西哥、尼加拉瓜、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和赞比亚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6/Rev.1。随后，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尔代夫、巴基斯坦、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土耳其也加入为提案国。

26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6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26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5.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第 43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就决议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14 号决议)。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266.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4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A/HRC/7/L.7/Rev.1)。随后，白俄罗斯、几内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26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68. 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和斯里兰卡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69.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

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瑞士、乌克兰。

270.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21 号决议。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271.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41 次会议上，德国和西班牙代表介绍了由德国、西班牙、安道尔、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尔代夫、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士和乌拉圭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16。随后，喀麦隆、萨尔瓦多、几内亚、哈萨克斯坦、马里、黑山、摩洛哥、挪威、巴拿马、塞尔维亚、斯里兰卡和东帝汶也加入为提案国。

27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73. 加拿大、尼日利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7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5. 墨西哥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22 号决议)。

人权与气候变化

276.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41 次会议上，马尔代夫代表介绍了由马尔代夫、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拿大、希腊、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

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21/Rev.1。随后，澳大利亚、喀麦隆、佛得角、萨尔瓦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歇尔群岛、瑙鲁、萨摩亚、塞舌尔、瑞典和泰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277. 孟加拉国、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日本、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等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7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7/23 号决议)。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79.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41 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加拿大、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22/Rev.1。随后, 安哥拉、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冰岛、几内亚、马耳他、摩尔多瓦、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和塞尔维亚也加入为提案国。

280. 在同一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 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7 段。

28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82.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83.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7/24 号决议)。

防止灭绝种族

284.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41 次会议上, 亚美尼亚代表介绍了由亚美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坦桑尼亚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26/Rev.1。随后, 白俄罗斯、巴西、法国、危地马拉、冰岛、新西兰、卢旺达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285. 在同一次会议上, 亚美尼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 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2 和 9 段。

28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87. 阿塞拜疆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88.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7/25 号决议)。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89.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的第 41 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介绍了由法国、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秘鲁、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31/Rev.1。随后, 阿塞拜

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意大利、黎巴嫩、摩洛哥、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29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7/26 号决议)。

人权与赤贫

291.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41 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介绍了由法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和赞比亚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32/Rev.1。随后, 巴西、科特迪瓦、印度、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土耳其也加入为提案国。

29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9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7/27 号决议)。

失踪人员

294.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41 次会议上, 阿塞拜疆介绍了由阿塞拜疆、巴林、玻利维亚、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沙特阿拉伯、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A/HRC/7/L.33/Rev.1)。随后, 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希腊、危地马拉、伊拉克、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马来西亚、摩尔多瓦、黑山、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也加入为提案国。

295.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12 和 16 段；删去了执行部分第 3 和 13 段；并将各个段落重新编号。

29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不巧理事会在通过决议草案时不知道经修正的决议不会涉及任何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因为经修正的决议没有任命独立专家(见附件二)。

297.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28 号决议)。

儿童权利

298.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的第 41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及欧洲联盟)介绍了由乌拉圭、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34。随后，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几内亚、爱尔兰、新西兰、菲律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里兰卡和俄罗斯联邦也加入为提案国。

299.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5、9、10 和 12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7、14、23(a)、31(a) 和 34(d)段；在执行部分第 8 段之后插入了新的一段；插入了新的执行部分第 23(c) 段；在执行部分第 29 段之后插入了新的一段；在执行部分第 40 后插入了新的一段。

300. 孟加拉国、埃及和瑞士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01.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7/29 号决议)。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02.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42 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加拿大、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A/HRC/7/L.24)。随后, 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印度、爱尔兰、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巴拿马、黑山和乌干达也加入为提案国。

303. 在同一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对于该决议草案的修正草案 A/HRC/7/L.39。

304. 巴西、加拿大、印度、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和斯里兰卡等国代表在表决前就该修正草案发言解释投票。

305. 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的修正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修正案(A/HRC/7/L.39)以 27 票对 17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墨西哥、荷兰、秘鲁、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玻利维亚、日本、大韩民国。

306. 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印度、危地马拉、墨西哥(同时代表阿根廷、智利、秘鲁和乌拉圭)、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时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安道尔、澳大利亚、摩纳哥、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在表决前就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HRC/7/L.24 发言解释投票。

307.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对该决议的口头修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10 段。

308. 加拿大和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309. 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0 段的口头修正进行了记录表决。口头修正以 29 票对 15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危地马拉、秘鲁、菲律宾。

31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311. 应加拿大代表要求，对经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HRC/7/L.39)和已经通过的口头修正作过修正的决议草案行了记录表决。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以 32 票赞成、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荷兰、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12.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后来退出，不再是经修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13.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的第 43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斯里兰卡、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就决议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36 号决议)。

四、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14.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 23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威滴·汶达蓬提出了报告(A/HRC/7/ 20)。

315.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316.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古巴、印度尼西亚、日本、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新西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久比利运动。

31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缅甸的人权状况

318.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 23 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提出了年度报告(A/HRC/7/18)，并且按照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决议的要求，根据理事会有关第五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6/33 号决议提出了报告(A/HRC/7/24)。

319.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缅甸观察员发了言。

320.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捷克共和国、新西兰、挪威、老挝人民共和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反奴隶制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人权优先组织、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

西亚发展问题论坛(同时代表法律调解中心、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和促进参与性民主制度人民团结组织)、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同时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32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代表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苏丹的人权状况

322. 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第 27 次会议上，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西玛·萨马尔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4 号决议提出了报告(A/HRC/7/22)。

323. 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第 28 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苏丹代表发了言。

324.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 1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巴林、比利时、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巴拿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
-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地区和平和发展国际行动、非洲妇女团结组织、哈瓦妇女协会、人权观察社、苏丹自愿机构理事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同时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325.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D.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326.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的第 23 次和 24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法国、意大利、荷兰、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比利时、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新西兰；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反饥荒行动中心、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同时代表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国际泛神教联盟、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会、主教同情心援助工作组、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同时代表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民主中间派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非洲空间国际、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和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方济各会国际(同时代表大同协会)、人权观察社、宗教间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协会、国际和睦团契(同时代表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宗教间国际、国际教育发展协会、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论坛、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保护受威胁人民国际协会和肯尼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美洲少数人国际人权协会、伊斯兰学生组织国际联合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同时代表国际慈善社、国际妇女联合会和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少数群体权利国际、妇女行动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盟、世界教会理事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327.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24 次会议上，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尼泊尔、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等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28.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和日本)介绍了由日本、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28。随后, 澳大利亚、冰岛和爱尔兰也加入为提案国。

329. 在同一次会议上, 斯洛文尼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删去了序言部分第 4 段。

33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331. 加拿大和日本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32. 相关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33. 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等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334.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2 票对 7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⁵ 喀麦隆、吉布提、加蓬、危地马拉、印度、马里、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赞比亚。

335. 埃及、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等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336.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第 43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就决议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15 号决议)。

苏丹的人权状况

337.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理事会成员)介绍了由埃及(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理事会成员)和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38。随后，克罗地亚、日本、摩尔多瓦、摩纳哥、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土耳其也加入为提案国。

338. 加拿大、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理事会成员)、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39. 相关国家苏丹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4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1.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的第 43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16 号决议)。

缅甸的人权状况

342.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42 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由斯洛文尼亚、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

⁵ 孟加拉国代表此后又表示，其代表团原拟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36。随后，澳大利亚、冰岛、摩尔多瓦、巴拿马、秘鲁和大韩民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343. 在同一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2、3 和 5 段和执行部分第 1、2、3(a)、(c) 和(e)段，删去了序言部分第 6 段，将其并入序言部分第 5 段。

344.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等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45. 相关国家缅甸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46. 印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347. 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8.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第 43 次会议上，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31 号决议)。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49.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42 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由斯洛文尼亚、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37。随后，澳大利亚、冰岛、摩尔多瓦、巴拿马、秘鲁和大韩民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35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351. 相关国家缅甸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5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3. 加拿大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7/32 号决议)。

五、人权机构和机制

申诉程序

354. 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和 25 日第 27 次和第 3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两次有关申诉程序的非公开会议。

355. 在 2008 年 3 月 25 日第 35 次会议上，主席就这两次会议的结果发表声明说：“人权理事会根据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所确定的申诉程序，在非公开会议上审查了土库曼斯坦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决定继续审查该国的人权状况。”

社会论坛

356. 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第 37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理事会，社会论坛将于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357. 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第 37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理事会，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将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

土著人民专家机制

358. 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第 37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理事会，土著人民专家机制将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开会。

六、普遍定期审议

359. 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组织会议续会上，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18 段(d)分段，对普遍定期审议的三国小组成员进行了甄选(见附件七)。

七、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A. 人权理事会 S-1/1、S-1/3、S-3/1 和 S-6/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360. 在 2008 年 3 月 6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8 号决议的要求，报告了他们为执行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和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这两项决议的情况。高级专员还报告了她为执行 S-1/3 和 S-6/1 号决议所作出的努力。相关国家和相关方以色列、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361. 随后在同日第 9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7 下理事会 S-1/1、S-3/1 和 S-6/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吉布提、埃及(同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 1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斯里兰卡、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挪威、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
-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同时代表以色列境内阿拉伯少数族裔权利法律中心和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同时代表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保护儿童国际、“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同时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争取人

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同时代表阿拉伯律师联盟、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南北二十一世纪合作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所造成的侵犯人权事项

362. 在 2008 年 3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由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理事会成员)和巴勒斯坦 1(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理事会成员)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1。随后, 白俄罗斯、古巴、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也加入为提案国。

363. 在同一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2 和第 5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364. 巴西(同时代表阿根廷、智利和乌拉圭)和约旦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65. 相关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66. 加拿大、荷兰、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和瑞士等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367. 决议以唱名表决方式, 以 33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瑞士、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喀麦隆、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68. 在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巴西、日本和乌拉圭**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1 号决议)。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369.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由巴勒斯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3。随后，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法国、希腊、爱尔兰、卢森堡、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瑞典和委内瑞拉也加入为提案国。

370.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执行部分的第 1 段。

371. 相关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372.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373. 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4. 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17 号决议)。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375.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由巴勒斯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4。随后，古巴和委内瑞拉也加入为提案国。

376.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8 段。

377. 相关国家以色列、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78. 加拿大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379. 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 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46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380.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第 43 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就议程项目 7 下的决议作了一般性评论(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7/18 号决议)。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381.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41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由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白俄罗斯、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和津巴布韦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2。随后, 玻利维亚、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也加入为提案国。

382. 在同一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 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5 段。

383. 相关国家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84. 加拿大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385.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以 32 票赞成、1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喀麦隆、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86.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42 次会议上，加拿大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30 号决议)。

八、《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有关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387. 在 2008 年 3 月 25 日第 35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奥利维耶·贝勒就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7 日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发了言。

388. 在同日第 35 次和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8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阿根廷⁵ (同时代表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黑山、挪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芬兰、摩洛哥、葡萄牙、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 (c)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摩洛哥人权协商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同时代表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亚洲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组织、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和睦团契、大同协会、促进参与性民主制度人民团结组织、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受威胁人民协会)、世界教育协会(同时代表国际人道主义和伦理联盟)、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欧洲分会(同时代表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宗教间国际、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389. 在 2008 年 3 月 25 日第 36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九、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390.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第 31 次会议上，现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纳提出了报告 (A/HRC/7/19, Corr.1 和 Add.1-6)。

39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发了言，报告了与特别报告员共同访问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情况。

392.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毛里塔尼亚等国代表发了言。

393. 随后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同一次会议上进行的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吉布提、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勒斯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智利、海地、以色列、摩洛哥、尼泊尔；
- (c) 教廷观察员；
-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
-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地区和平和发展国际行动、世界公民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同时代表犹太人组织

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观察组织)、欧洲犹太学生联盟、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世界犹太人大会。

394.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395. 在同日第 33 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和立陶宛等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396.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第 31 次会议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彼得·莱萨·卡桑达提出了报告(A/HRC/7/36)。

397.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同主席兼报告员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大韩民国；
- (b) 阿尔及利亚观察员；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公民协会。

398.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议程项目 9,提出的报告以及关于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报告

399.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议程项目 9 下提出的报告。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拟定补充标准的情况

400.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第 31 次会议上，达扬·贾亚蒂拉克以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身份，就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的政府间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情况作了口头报告。

401.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第 32 次会议上，伊德里斯·贾扎伊里以拟定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的身份，就 2008 年 2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的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情况作了口头报告。

一般性辩论

402. 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上述报告和议程项目 9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巴西、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亚美尼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增进健康和人权委员会、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同时代表世界公民协会和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会、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同时代表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方济各会国际、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同时代表大湖地区和平和发展国际行动、宗教间国际、国际教育发展协会、美洲少数人国际人权协会、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论坛、国际土著人民资源发展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国际联盟)、宗教间国际、国际人道主义和伦理联盟(同时代表世界教育协会、伊斯兰学生组织国际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南北二十一世纪合作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区中心、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403. 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同一次会议上，贾亚蒂拉克先生和贾扎伊里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404.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随后，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代表就对对方的发言再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405.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由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15。406. 沙特阿拉伯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06. 沙特阿拉伯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07. 应印度和斯洛文尼亚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1 票对 10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

反对：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玻利维亚、巴西、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乌拉圭、赞比亚。

408. 巴西和尼日利亚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19 号决议)。

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409.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4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14。随后，白俄罗斯、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和尼加拉瓜也加入为提案国。

4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删除了序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1 段，代之以新的一段；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2、3、4、5、6 和 7 段，并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之后插入了新的一段。

41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412.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413.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以 34 票赞成、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14. 巴西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33 号决议)。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15.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4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玻利维亚和古巴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18。随后，巴西、哥伦比亚、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也加入为提案国。

4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该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执行部分第 1、2 和 5 段和以下各分段：2(a)、(c)、(d)、(g)、(j)、(l)、(m)、(n)和 3(d)；分别在 2(f)和(g)分段之后插入新的 2(f)和(g)分段；删去 2(h)和(i)分段的内容，换上新的案文，删去第 3(e)分段，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之后 增加新的一段。

41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418. 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理事会成员)、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和瑞士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19. 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34 号决议)。

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刚果民主共和国

420.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第 32 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问题独立专家蒂廷加·弗雷德里克·帕切雷提出了报告(A/HRC/7/25)。

421. 相关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员代表就该报告发了言。

42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比利时、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大同协会。

423. 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柬埔寨

424.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第 33 次会议上，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亚什·加伊提出了报告(A/HRC/7/42)。

425. 相关国家柬埔寨观察员就该报告发了言。

426.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随后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代表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日本、马来西亚、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同时代表人权观察社)。

42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代表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利比里亚

428.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第 33 次会议上，利比里亚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夏洛特·阿巴卡提出了报告(A/HRC/7/67)。

429. 在随后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加纳、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 (b) 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

430. 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索马里

431. 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34 次会议上，索马里人权状况问题独立专家加尼姆·阿尔纳贾尔提出了报告(A/HRC/7/26)。

43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吉布提、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意大利、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新西兰、瑞典、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社。

433. 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434.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第 33 次会议上，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威廉·沙巴斯提出了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问题的报告(A/HRC/7/74)。

C.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435. 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10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克罗地亚、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新西兰、挪威、瑞典；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

436. 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同一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437.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13。

438.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3、5、6、7 和 8 段及执行部分第 5、6、7 和 8 段；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2 段，换上新的执行部分第 2 段；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之后插入了新的一段。

439. 加拿大、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和瑞士等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40. 相关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员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4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20 号决议)。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442.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4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7/L.19。随后，奥地利、加拿大、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希腊、意大利、卢森堡、挪

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443.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4、7 和 10 段；插入了新的序言部分第 5 段；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6 段。

44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445. 加拿大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46. 相关国家索马里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47.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8.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35 号决议)。

附 件

附 件 一

议 程

-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附件二

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7/4.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1. 根据第 7/4 号决议第 2、第 3、第 7 和第 9 段的规定，理事会：
 - (a) 决定修订特别专题程序的任务，将之改名为：“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 (b) 又决定将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
 - (c) 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为他/她参加并推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提供方便；
 - (d) 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于 2009 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进度报告。

2. 由于理事会通过了第 7/4 号决议，每年共需要 61,900 美元，每两年期共需要 123,800 美元支付独立专家及其随行人员进行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具体如下：

- (a) 独立专家参加磋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及每年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年 45,9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独立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每年 8,800 美元)；
-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年 7,200 美元)。

3. 执行独立专家各项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由于任务期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4. 关于执行部分第 7 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7/5.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5. 根据第 7/5 号决议第 1 段、第 1 (f)分段和第 2 段的规定，理事会：

- (a) 决定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
- (b) 又决定继续参加各种相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并对其作出贡献，以促进落实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
- (c)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在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授权时与其合作，提供他/她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提出的国别访问要求，以便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

6. 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每年共需要 56,900 美元以执行第 1 段、第 1(f)分段和第 2 段所要求的活动，具体如下：

- (a) 独立专家参加磋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及每年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39,9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独立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9,800 美元)；
-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7,200 美元)。

7. 执行独立专家各项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由于任务期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7/6.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8. 根据第 7/6 号决议第 3 段、第 3(g)分段和第 5 段的规定，理事会：

- (a) 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
- (b) 请独立专家就其活动情况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提出建议，说明可使用哪些有效战略以更好地落实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c)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9. 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每年共需要 58,800 美元，每两年期共需要 117,600 美元，以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所产生的各项活动，具体如下：

(a) 独立专家每年三次去日内瓦(每次五天)参加磋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及每年两次实地考察、每次估计为期 10 天的差旅费(每年 42,8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独立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每年 8,8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年 7,200 美元)。

10. 执行独立专家各项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由于任务期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11. 关于第 5 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7/8.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2. 根据第 7/8 号决议第 2 段、第 2(g)分段和第 5 段的规定，理事会：

(a) 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特别程序延长三年；

(b) 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c)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13. 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每年共需要 60,300 美元，每两年期共需要 120,600 美元，以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所产生的各项活动，具体如下：

(a) 特别报告员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及每年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年 44,3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每年 8,800 美元);
-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年 7,200 美元)。

14. 执行特别报告员各项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由于任务期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 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15. 关于第 5 段, 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 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 62/236 号决议, 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 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7/9. 残疾人的人权

16. 根据第 7/9 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 理事会将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与理事会合作, 并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 向理事会介绍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所开展的活动。

17. 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 每年需追加 6,000 美元, 用于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18 段的要求向理事会介绍活动情况所需的差旅费。

18. 未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编制任何款项支付特别报告员的差旅费。不过, 已建议从现有资源内支付所需经费。通过该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7/11.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19. 根据第 7/11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 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借鉴华沙会议的成果, 编写一份关于反腐、善治与人权的出版物;

20. 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 总共需要 123,200 美元用于该出版物的翻译(5,000 美元)、设计与排版(8,000 美元)和印刷(90,000 美元)。

21. 预期上述活动将是一项联合活动，出版物的大部分起草和制作费用将由一个外部机构资助。人权高专办对该项活动的贡献将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因此，不需在 2008-2009 两年期经常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为该项活动追加拨款。

7/12.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2. 根据第 7/12 号决议第 2 段、第 2(j)分段、第 10(a)和(b)分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 (a) 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 (b) 请工作组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任务执行情况报告；
- (c)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职责，包括支持《宣言》的各项原则、进行访问和开展后续行动、并在乐于接待的国家举行会议所需要的一切协助和资源；
- (d) 还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更新强迫失踪案件数据库。

23. 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每年共需要 264,500 美元，每两年期共需要 529,000 美元，以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所产生的各项活动，具体如下：

- (a) 工作组在日内瓦开会和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年 191,400 美元)；
- (b) 工作组主席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参加特别程序年度会议的差旅费(每年 17,300 美元)；
- (c) 工作人员陪同工作组进行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每年 24,600 美元)；
- (d)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年 7,200 美元)。
- (e)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工作人员三个月的人事费，以更新强迫失踪案件数据库(每年 24,000 美元)。

24. 执行工作组各项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由于任务期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25. 关于第 10(a)分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

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7/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6. 根据第 7/13 号决议第 2 段、第 2(i)分段和第 5 段的规定，理事会：

- (a)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 (b)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任务执行情况报告；
- (c)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27. 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每年共需要 59,800 美元，每两年期共需要 119,600 美元，以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所产生的各项活动，具体如下：

- (a) 特别报告员参加磋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及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年 42,8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每年 9,800 美元)；
-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年 7,200 美元)。

28. 执行特别报告员各项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由于任务期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29. 关于第 5 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7/14. 食物权

30. 根据第 7/14 号决议第 37 段的规定，理事会决定在 2009 年主要届会期间召开一次关于落实食物权的小组讨论会。

31. 考虑到决议第 37 段的规定，预期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第 28E 款(日内瓦行政事务)下划拨给理事会的会议服

务经费中支付小组讨论会的会议服务费用。

32. 不过，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需在第 23 款(人权)下追加 28,600 美元，以支付参加小组讨论会的专家差旅费。尽管预计需在 2008-2009 两年期第 23 款下追加 28,600 美元，但现未提出追加资金要求，因为秘书处将尽可能在 2008-2009 两年期第 23 款(人权)的拨款范围内匀支所需追加经费。

7/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3. 根据第 7/15 号决议第 2、第 6 和第 7 段的规定，理事会：

- (a)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 号和第 2005/11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
- (b)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执行任务所必需的各种协助和充足的人员，并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人权高专办的支助；
- (c) 请特别报告员就任务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34. 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每年共需要 62,300 美元，每两年期共需要 124,600 美元，以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所产生的各项活动，具体如下：

- (a) 特别报告员每年三次去日内瓦(每次五天)参加磋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及每年两次实地考察、每次估计为期 10 天的差旅费(每年 44,0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每年 11,100 美元)；
-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年 7,200 美元)。

35. 执行特别报告员各项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通过该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36. 关于第 6 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7/21.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
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37. 根据第 7/21 号决议第 2、第 3、第 7、第 9 和第 10 段的规定，理事会：
- (a) 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 (b) 又决定授权工作组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其中两届在日内瓦举行，一届在纽约举行，以完成该决议所述任务；
 - (c) 请人权高专办及时向理事会通报按照大会第 62/145 号决议第 15 段就此问题召开其他区域性国家政府协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同时考虑到这一进程可能促成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国家圆桌会议，讨论国家垄断使用武力权的作用这一根本问题，以促使人们明确认识不同行为者、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目前的情况下应负的责任，以及它们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并就需要在国际上增加何种管制和控制问题达成一致谅解；
 - (d)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其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要；
 - (e)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相关行动方协商，并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就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理事会 2009 年会议提出报告。

38. 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如下表所示，执行该决议所要求的各项活动的费用总额估计为每年 656,300 美元，每两年期 1,312,600 美元。

表 1

| | 每年所需经费 美 元 | 每两年期所需经费 美 元 |
|------------------------------------|----------------|------------------|
|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会议服务) | | |
| (a) 日内瓦 | 211,700 | 423,400 |
| (b) 纽约 | 132,700 | 265,400 |
| 第 2 款小计 | 344,400 | 688,800 |
| 第 23 款，人权 | | |
| (a) 代表和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及一般业务费 | 189,700 | 379,400 |
| (b) 区域协商和咨询 | 104,600 | 209,200 |
| 第 23 款小计 | 294,300 | 588,600 |
| 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会议服务) | 9,800 | 19,600 |
| 第 28E 款，日内瓦行政事务(会议服务) | 7,800 | 15,600 |
| 总 计 | 656,300 | 1,312,600 |

39. 已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编列估计为 646,900 美元的所需经费，占上述所需经费总额的将近一半，用于执行该决议所要求的一些活动，具体如下：

| | |
|------------------------------|-------------------|
|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事务和会议管理 | 211,700 美元 |
| 第 23 款，人权 | 427,400 美元 |
| 第 28 E 款，日内瓦行政事务 | 7,800 美元 |
| 共 计 | 646,900 美元 |

40. 所需经费余额估计为 665,700 美元，用于执行该决议所要求的其他活动，具体如下：

| | |
|------------------------------|-------------------|
|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事务和会议管理 | 477,100 美元 |
| 第 23 款，人权 | 161,200 美元 |
| 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 19,600 美元 |
| 第 28 E 款，日内瓦行政事务 | 7,800 美元 |
| 共 计 | 665,700 美元 |

41. 尽管预计需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第 23、第 28D 和第 28E 款下追加 665,700 美元，但经初步审查，秘书处可以设想对估计所需经费作一些匀支。秘书处将设法确定可以挪用哪些领域的资源，以支付 2008-2009 两年期的所需经费。至大会审查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所作决定产生的订正概算问题时，预计秘书处可以告知大会如何支付这部分额外所需经费。

42. 由于任务期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

43. 关于第 9 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第四十五/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第六十二/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7/22.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44. 根据第 7/22 号决议第 2 段、第 2(a)、(b)、(c)、(e)和(f)分段以及第 3 段的规定，理事会：

(a) 决定任命一名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其任务为：

(一) 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私营部门、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以表明、促进和交流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享用权有关的最佳做法，并编写一份这方面的最佳做法概要；

(二) 推进这项工作，为此进行一项研究，进一步澄清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人权义务、包括不歧视义务的内容，在此过程中，应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并反映其看法，同时与私营部门、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进一步合作；

(三) 提出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7 的建议；

(四) 在避免不必要重复的情况下，与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关、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条约机构密切协调，同时考虑到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相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的意见；

(五) 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独立专家获得充分履行任务所需要的资源。

45. 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项决议，预计为执行上述活动需要下列经费：

表 2

| | 2008 年 美元 | 2009 年 美元 | 2010 年 美元 |
|---|--------------|--------------|--------------|
|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 两天会议的会议服务 | 43,000 | 43,000 | 43,000 |
| 第 23 款，人权 P-3 职等 | 150,200 | 150,200 | 150,200 |
| 每年两个月的顾问服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独立专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出席年度协商会议、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和为拟定有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建议进行磋商的差旅费 | 31,900 | 31,900 | 31,900 |
| 独立专家每年进行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 | | 16,700 | 16,700 |
| 工作人员陪同独立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 | | 9,800 | 9,800 |
|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 | | 7,200 | 7,200 |
| 一名条约机构委员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参加一次年度磋商的差旅费 | 7,000 | 7,000 | 7,000 |
| 五名专家参加一次年度磋商的差旅费 | 35,000 | 35,000 | 35,000 |
| 第 23 款共计 | 234,100 | 267,800 | 267,800 |
| 第 28 E 款，日内瓦的行政事务 两天会议的会议服务 | 1,700 | 1,700 | 1,700 |
| 总计 | 278,800 | 312,500 | 312,500 |

46. 未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第 23 和第 28E 款下为上表所列活动编列资源。尽管由于通过该决议需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第 23 和第 28E 款下为 2008 年追加经费 278,800 美元、为 2009 年追加经费 312,500 美元，但经初步审查，秘书处可以设想对估计所需经费作一些匀支。秘书处将设法确定可以挪用哪些领域的资源，以支付 2008-2009 两年期的所需经费。至大会审查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所作决定产生的订正概算问题时，预计秘书处可以告知大会如何支付额外所需经费。

47. 由于任务期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2010 年的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

48. 关于第 3 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7/24.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49. 根据第 7/24 号决议第 5、第 7、第 11 和第 12 段的规定，理事会：

- (a) 决定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 (b)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报告；
- (c)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切实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尤其是工作人员和资源，包括协助开展调查及对访问采取后续行动；
- (d)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大会作口头报告。

50. 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每年共需要 68,200 美元，以执行第 4 段、第 5(d)分段和第 10 段所要求的活动，具体如下：

- (a) 特别报告员参加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向大会提出报告、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报告以及每年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51,2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9,8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7,200 美元)。

51. 执行独立专家各项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由于任务期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 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52. 关于第 11 段, 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 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 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7/25. 防止灭绝种族

53. 根据第 7/25 号决议第 17 和第 18 段的规定, 理事会:

- (a)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安排一次由各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和研究机构参加的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研讨会, 并就研讨会的成果发表一份文件, 将其作为纪念活动的一部分, 并作为对研拟预防战略和机制以及支持特别顾问活动的一个重要贡献;
- (b) 请特别顾问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就履行职责的进展情况与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

54. 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 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总共需要 253,100 美元, 用于(a) 第 23 款; (一) 为编写和介绍简短论文以及为起草一份报告归纳简短论文的分析 and 研讨会讨论情况而进行的咨询费用(88,700 美元); (二) 特别顾问的差旅费(6,100 美元); (b) 第 2 款, 2008 年一次为期两天的研讨会的会议服务费用(156,600 美元); (c) 第 28E 款, 会议服务(1,700 美元), 具体如下:

| | |
|-------------------------------|------------|
|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 156,600 美元 |
| 第 23 款, 人权 | 94,800 美元 |
| 第 28E 款, 日内瓦的行政事务 | 1,700 美元 |
| 共 计 | 253,100 美元 |

55. 未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2、第 23 和第 28E 款下为第 18 段所述活动编列经费。目前未考虑要求追加资源，因为秘书处将尽可能在 2008-2009 两年期第 2、第 23 和第 28E 款下的拨款范围内匀支以上所列的 253,100 美元的额外所需经费。

56. 关于第 17 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7/27. 人权与赤贫

57. 根据第 7/27 号决议第 4(a)和(b)分段的规定，理事会请人权高专办：

- (a) 进一步同该决议第 3 段所述利益攸关方协商，让它们也对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7/32)发表意见，包括在 2009 年 3 月以前就指导原则草案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研讨会；
- (b) 不迟于 2009 年最后一届会议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让它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以期通过关于处于赤贫状况者权利的指导原则。

58. 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总共需要 141,300 美元，用于(a) 12 名专家的差旅费；(b) 为组织 2009 年的一次为期三天的研讨会提供会议服务，具体如下：

| | |
|------------------------------|------------|
|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 62,000 美元 |
| 第 23 款，人权 | 77,200 美元 |
| 第 28E 款，日内瓦的行政事务 | 2,100 美元 |
| 共 计 | 141,300 美元 |

59. 未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2、第 23 和第 28E 款下为第 4(a)和(b)分段所述活动划拨资源。目前未考虑要求追加资源，因为秘书处将尽可能在 2008-2009 两年期第 2、第 23 和第 28E 款下拨款的范围内匀支以上所列的 141,300 美元的额外所需经费。

7/28. 失踪人员

60. 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 A/HRC/7/L.33(第 7/28 号决议)时，收到了以下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由于疏忽，在会上未向理事会通报经修正的决议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因为修正后的决议不包括任命独立专家事项。秘书处随后通报理事会，它将在一份关于理事会所作决定产生的订正概算报告中，向大会通报应对该份说明作出的修正，以反映该决议的新条文，这些条文不要求追加资源。

61. 根据决议草案 7/L.33 号第 11 和第 13 段的规定，理事会：

- (a) 将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举行一次有关失踪人员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并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的专家、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会；
- (b) 亦将决定任命一名失踪人员问题独立专家，研究失踪人员问题最佳做法，包括案例与概况，以便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该研究报告。

62. 就这些事项的概算而言，设想理事会将第九届会议的部分时间用于小组讨论会；因此，小组讨论会的会议服务费用可望在理事会的会议服务经费范围内支付。也不需要为在日内瓦总部工作的红十字会专家为执行第 11 段要求的活动支付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63. 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每年共需要 53,500 美元，以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所产生的各项活动，具体如下：

- (a) 独立专家参加磋商、进行一次国别研究和向理事会小组讨论会提交报告的差旅费(16,000 美元)；
- (b) 向独立专家提供支助的 P-3 职等人员三个月的人事费(37,500 美元)。

64. 执行独立专家各项授权活动的上述所需经费未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尽管预计需在 2008-2009 两年期第 23 款下追加 53,500 美元，但未提出追加资金要求，因为秘书处将尽可能在 2008-2009 两年期第 23 款(人权)的拨款范围内匀支这部分额外所需经费。

65. 将就人权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进行的持续审查引起的所需经费和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工作方案修正后减少的所需经费产生的潜在匀支能力，向大会提出综合说明。同时将向大会通报理事会所作决定引起的 2008-2009 两年期之后的持续经费需求。

7/32.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66. 根据第 7/32 号决议第 1、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理事会：

- (a)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 和 2005/11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
- (b)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并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出该报告；
- (c) 吁请人权高专办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和资源使他全面履行任务；

67. 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每年共需要 72,200 美元，每两年期共需要 144,400 美元，以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所产生的各项活动，具体如下：

- (a) 特别报告员参加磋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及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年 55,1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每年 9,900 美元)；
-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年 7,200 美元)。

68. 执行特别报告员各项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通过该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69. 关于第 4 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7/33 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70. 根据第 7/33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理事会决定邀请五名独立知名专家小组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发言。

71. 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总共需要 21,200 美元以支付独立知名专家去日内瓦的额外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72. 独立专家所需差旅费未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尽管预计需在 2008-2009 两年期第 23 款下追加 21,200 美元,但不准备提出追加经费要求,因为秘书处将尽可能在 2008-2009 两年期第 23 款(人权)的拨款范围内匀支这部分额外所需经费。

73. 将就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进行的持续审查引起的所需经费和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工作方案修正后减少的所需经费产生的潜在匀支能力,向大会提出综合说明。同时将向大会通报理事会所作决定引起的 2008-2009 两年期之后的持续经费需求。

7/34.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74. 根据第 7/34 号决议分第 2 段、第 3(e)分段和第 7 段的规定,理事会:

- (a) 决定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 (b) 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 (c)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75. 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每年共需要 66,400 美元以执行第 2 段、第 3(e)分段和第 7 段所要求的活动,具体如下:

- (a) 特别报告员参加磋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以及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年 50,4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每年 8,800 美元);
-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7,200 美元)。

76. 执行特别报告员各项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由于任务期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77. 关于第 6 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7/35.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78. 根据第 7/35 号决议第 9、第 10 和第 11 段的规定，理事会：

- (a)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最大限度地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并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 2008 年 9 月和 2009 年 3 月的届会提交报告；
- (b)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 (c) 请人权高专办加强在索马里的存在，以便向索马里的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79. 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每年共需要 58,200 美元以执行第 9 段所要求的活动，具体如下：

- (a) 独立专家参加磋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及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年 31,3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独立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9,700 美元)；
-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17,200 美元)。

80. 执行独立专家各项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因此，通过该决议不需追加拨款以执行第 9 段要求的活动。

81. 关于第 11 段，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每年共需在第 23 款(人权)下追加 607,000 美元的经费，以执行该段要求的活动，具体如下：

- (a) 一名 P-4、一名 P-3 和两名国家职等人员的费用(418,000 美元)；
- (b) 业务费用，包括办公场所的租金和维护费用、办公用品、家具和设备、通信、在索马里境内的差旅、在索马里的当地交通、安保和其它杂项支出(89,000 美元)；
- (c) 向索马里相关机构提供培训等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100,000 美元)。

82. 第 11 段要求的活动所需的上述经费未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尽管由于通过了该决议，预计需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下追加 1,214,000 美元，但经过初步审查，秘书处可以设想对估计所需经费作一些匀支。秘书处将设法确定可以挪用哪些领域的资源，以支付 2008-2009 两年期的所需经费。至大会审查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决定产生的订正概算问题时，预计秘书处可以告知大会如何支付这部分额外所需经费。

83. 关于第 10 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7/36.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84. 根据第 7/36 号决议第 3、第 7 和第 8 段的规定，理事会：

- (a)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协助，特别是提供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 (c)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述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

85. 由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每年共需要 53,800 美元，每两年期共需要 107,600 美元，以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所产生的各项活动，具体如下：

- (a) 特别报告员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及每年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年 36,8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每年 9,800 美元)；
-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年 7,200 美元)。

86. 执行特别报告员各项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由于任务期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87. 关于第 7 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附件三

与会者名单

成员国

安哥拉

M. Manuel Miguel Da Costa Aragão^a, M. João Da Cunha Caetano, M. Virgilio Marques De Faria, M. Arcanjo Maria Do Nascimento, M. Apolinário Correia, M. Manuel Domingos Augusto, Mme Fátima Viegas, M. António Manuel Tombia, M. Marques De Oliveira, M. Domingos Chilala, M. José Silva, Mme Efigénia Perpetua Dos Prazeres Jorge, M. Armindo Agostinho, M. Paulo Vaz Da Conceicao, M. Carlos Diamantino Da Conceição, Mme Sónia Culeca, Mme Naidy Azevedo, M. Candido Euclides Pinto De Brito.

阿塞拜疆

Mr. Elchin Amirbayov^a, Mr. Azad Cafarov, Mr. Mammad Talibov, Mr. Habib Mikayilli, Ms. Shafa Gardashova, Ms. Turkan Khalilova.

孟加拉国

Ms. Debapriya Bhattacharya^a, Mr. Mustafizur Rahman, Mr. Muhammed Enayet Mowla, Ms. Nahida Sobhan, Mr. Andalib Elias.

玻利维亚

Sr. Sacha Llorenti^a, Sra. Angélica Navarro, Sra. Maysa Urena, Sra. Ximena Montano.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Mr. Sven Alkalaj^a, Ms. Jadranka Kalmeta, Ms. Mirsa Muharemagić, Mr. Mirza Pinjo, Ms. Dragana Andelić, Ms. Emina Merdan, Ms. Anesa Kundurović

巴西

Mr. Paulo Vannuchi^a, Mr. Sergio Abreu E Lima Florêncio^a, Ms. Ana Lucy Gentil Cabral Petersen, Mr. Carlos Eduardo Da Cunha Oliviera, Ms. Silvine Tusi Brewer, Mr. Murilo Vieira Komniski, Ms. Melina Espeschit Maia, Ms. Mariana Carpanezzi, Mr. Nathanael De Souza E Silva, Mr. Thiago Melamed De Menezes, Ms. Camila Serrano Gionchetti.

喀麦隆

M. Joseph Dion Ngute^a, M. Anatole Nkou, M. Francis Ngantcha, M. Yap Abdou, Mme Odette Melono, M. Prosper Bomba Ngong, M. Michel Mahouve, Mme Chantal Nama, Ms. Chantal Mfoula, M. Bertin Bidima, Ms. Nelly Banaken Elel.

^a 代表。

加拿大

Mr. Marius Grinius ^a , Mr. Terry Cormier ^b , Ms. Chantale Walker ^b , Mr. John Von Kaufmann, Ms. Johanne Forest, Ms. Nadia Stuewer, Mr. Daniel Ulmer, Ms. Nell Stewart, Ms. Cynthia Taylor, Ms. Julanar Green, Ms. Sarah Geh, Ms. Ines Kwan, Ms. Élène Bérubé, Ms. Jessica Blitt, Mr. Christopher Hovius, Ms. Kristin Price.

中国

李保东先生 ^a、王群先生 ^b、沈永祥先生 ^b、腊翊凡先生 ^b、钱波先生 ^b、郭承真先生、赵都先生、牛克乾先生、殷海涛先生、李昕先生、柯友生先生、任晓霞女士、张仪先生、周先锋先生、朱彦伟先生、刘凌霄女士、周锋先生、梁志军先生、聂君海先生

古巴

Sr. Juan Antonio Fernández Palacios ^a , Sr. Rodolfo Reyes Rodriguez ^a , Sr. Yuri Ariel Gala López ^b , Sr. Marcos Gabriel Llunch, Sr. Resfel Pino Álvarez, Sr. Greta Díaz Rodríguez, Sr. Rafael García Collada, Ms. Adriana Pérez, Ms. Olga Salanueva, Ms. Ana Mayra Rodríguez.

吉布提

M. Mohamed Siad Douale, M. Ahmed Mohamed Abro.

埃及

Mr. Sameh Shoukry ^a , Mr. Amin Meleika ^b , Mr. Ahmed Ihab Gamaleldin, Mr. Amr Roshdy, Mr. Omar Shalaby, Ms. Mona Elbahtimy.

法国

Mme Rama Yade ^a , M. Jean-Baptiste Mattei, M. François Zimeray, Mme Sylvie Bermann, M. Marc Giacomini, M. Christophe Guilhou, M. Jacques Pellet, M. Armand Riberolles, M. Daniel Vosgien, M. François Vandeville, M. Fabien Fieschi, M. Raphaël Droszewski, M. Emmanuel Pineda, M. Raphaël Trapp, Mme Cécile Vigneau, Mme Fanny Benedetti, M. Mostafa Mihraje, Mme Christine Guétin.

加蓬

M. Dieudonné Ndiaye ^a , M. Samuel Nang Nang, Mme Marion Angone Abena, Mme Adèle Patricia Louzet.

德国

Mr. Gunter Nooke ^a , Ms. Birgitta Siefker Eberle ^b , Mr. Martin Huth, Ms. Sarah Bernardy, Mr. Jurij Aston, Mr. Michael Klepsch, Ms. Anke Konrad, Ms. Sonja Kreibich, Mr. Gunnar Berkemeier, Ms. Silvia Pernice-Wanke, Ms. Isabel Vogler, Ms. Heerta Däubler-Gmelin, Mr. Holger Haibach, Ms. Angelika Graf, Ms. Christel Riemann-Hanewinkel, Mr. Christoph Strässer, Mr. Florian Toncar, Ms. Eva Unverdorben, Mr. Rainer Büscher, Mr. Peter Rothen, Ms. Diana Erlenmaier.

加纳

Mr. Ambrose Dery ^a , Mr. Kwabena Baah-Duodu, Ms. Mercy Yvonne Amoah, Ms. Sylvia Adusu, Ms. Grace Oppong, Ms. Loretta Asiedu.

^b 副代表。

危地马拉

Sr. Miguel Ángel Ibarra González ^a , Sr. Carlos Ramiro Martínez Alvarado ^a , Sra. Angela Chávez Bietti, Sra. Stephanie Hochstetter, Sra. Ingrid Martínez Galindo, Sra. Sulmi Barrios, Sra. María Soledad Urruela Arenales, Sra. María Gabriela Núñez , Sra. Elizabeth Valdés Rank De Sperisen, Sra. Ruth Del Valle Cobán, Sr. César Dávila.

印度

Mr. Anand Sharma ^a , Mr. Swashpawan Singh ^b , Mr. Mohinder Grover, Mr. Manjeev S. Puri, Mr. Rajiv Chander, Mr. Raj William, Mr. Dinesh K. Patnaik, Mr. Vijay Kumar Trivedi, Mr. Ashish Kundra, Mr. Munu Mahawar, Ms. Nutan Mahawar, Mr. R. Masakui, Ms. Paramita Tripathi, Ms. Rachita Bhandari, Ms. Aruna Sharma.

印度尼西亚

M. N. Hassan Wirajuda ^a , Mr.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b , Mr. Harkristuti Harkrisnowo ^b , Mr. H.A.S Natabya, Mr. Romulo R. Simbolon, Mr. Budi Utomo, Mr. Havid Abbas, Ms. Wiwiek Setyawati Firman, Mr. Arianto Sutadi, Ms. Pardina Pudiastuti, Mr. Edwin Pamimpin Situmorang , Mr. Benny Yan Pieter Siahaan, Mr. Kamapradipta Isnomo, Ms. Diana Emilla Sari Sutikno, Ms. Indah Nuria Savitri, Mr. Ahmad Arief Adnan, Mr. Wisnu Lombar Dwinanto.

意大利

Mr. Giovanni Caracciolo Di Vietri ^a , Mr. Pasquale D'Avino ^a , Mr. Roberto Vellano, Ms. Nicoletta Piccirillo, Mr. Damiano De Felice, Ms. Maja Bova, Ms. Cristiana Carletti, Ms. Silvia Doderò, Ms. Alice Farina, Ms. Angelita Capotti , Mr. Luca Trinchieri.

日本

Mr. Yasuhide Nakayama ^a , Mr. Ichiro Fujisaki ^a , Mr. Makio Miyagawa ^b , Mr. Akio Isomata ^b , Mr. Tetsuya Kimura, Mr. Osamu Yamanaka, Mr. Akira Matsumoto, Ms. Masako Sato, Ms. Shoko Fujimoto, Mr. Masayuki Sakaniwa, Mr. Makoto Tanabe, Mr. Yuichi Nakai, Mr. Kazuyoshi Soneda, Ms. Natsuko Okahara, Ms. Mirai Maruo, Mr. Derek Seklecki, Ms. Tomomi Shiwa.

约旦

Mr. Mousa Burayzat ^a , Mr. Bashar Abu-Taleb, Mr. Mutaz Hyassat, Mr. Fouad Al Majali, Mr. Nayef Al Faraj, Mr. Hussam Qudah, Mr. Mohammed Hindawi, Ms. Ghadeer Hmeidi Moh`D El Fayez.

马达加斯加

M. Alfred Rabeloson ^a , M. Jean-Pierre Rakotonirina, Mme Clarah Andrianjaka.

马来西亚

Ms. King Bee Hsu ^a , Mr. Mohamed Zin Amran ^b , Ms. Pillai Omana P.V.C, Mr. Ismail Rahmat, Mr. Idris Baharin, Mr. Ibrahim Jalaludin, Ms. Amiruddin Zuraidah, Mr. Mohamad Muhammad Rushdan, Ms. Abdullah Tanty Edaura, Mr. Idham Musa Moktar, Mr. Mohd Idrus Nor'Azam, Mr. Abd Haleem Hazreen, Mr. Nik Mohd Kamil Nik Ady Arman, Ms. Ramly Rafisha, Mr. Hashmin Supri, Mr. Brahim Sopian.

马里

M. Sidiki Lamine Sow ^a , M. Sékou Kasse, M. Alhacoum Maiga.

毛里求斯

M. Shree Baboo Chekitan Servansing ^a , M. Mohamed Iqbal Latona, M. Hambyrajen Narsinghen, M. Vishwakarmah Mungur, M. Umesh Kumar Sookmanee, Mme Reena Wilfrid-René.

墨西哥

Sr. Luis Alfonso De Alba ^a , Sr. José Antonio Guevara ^a , Sra. Mabel Gómez Oliver ^b , Sr. Salvador Tinajero, Sra. Elía Sosa, Srita. Mariana Olivera, Sr. Gustavo Torres, Sr. Victor Genina, Sra. Gracia Perez, Sra. María Antonieta Jáquez.

荷兰

Mr. Boudewijn Van Eenennaam ^a , Ms. Marion Kappeyne Van De Copello, Mr. Robert-Jan Sieben, Ms. Hedda Samson, Ms. Margriet Kuster, Ms. Nynke Wijmenga, Mr. Lenny Feis, Ms. Lisette Sinkeler.

尼加拉瓜

Sr. Valdrack Jaentschke ^a , Sra. Alicia Matín Gallegos, Sr. Nestor Cruz Toruño, Sra. María Elena Medal Garrido, Sra. Delia Ellen Martínez Fox.

尼日利亚

Mr. Ojo Maduekwe ^a , Mr. Michael Aondoakaa ^a , Mr. B. K. Kaigama ^a , Mr. Martin Uhomoihi ^a , Mr. B. Owoseni, Mr. M.K. Ibrahim, Mr. U.H. Orjiakor, Mr. Samson K.A. Ajagbe, Mr. Columbus O. Okaro, Mr. Frank N. Isoh, Mr. Ozo Nwobu, Mr. Ositadinma Anaedu, Mr. John Gana, Mr. Aminu Nabegu, Mr. S.D. Pam, Mr. Jimoh Balogun, Mrs. Mercy U. Agbamuche, Mr. Sanya Ogunkuade, Mr. Obinna Onowu, Mrs. Justina A. Odion, Ms. Kehinde F. Ajoni, Mr. Mustafa M. Kida, Mr. Isaac J. Idu, Dr. I. W. Orakwe, Mr. Ibrahim, Mr. Mohammed I. Haidara, Dr. U.H. Ojiako, Mr. Ibrahim Yusuf, Mr. H. O. Sulaiman.

巴基斯坦

Mr. Masood Khan ^a , Ms. Tehmina Janjua ^b , Mr. Mazhar Iqbal, Mr. Aftab Khokher, Mr. Marghoob Saleem Butt, Mr. Imran Ahmed Siddiqui, Mr. Syed Ali Asad Gillani, Mr. Ahmar Ismail, Mr. Arzoo Syeddah, Mr. Mansoor Ahmed, Mr. Bilal Hayee.

秘鲁

Sr. Elmer Schialer Salcedo ^a , Sr. Carlos Chocano Burga, Sr. Alejandro Neyra Sanchez, Sr. Inti Zevallos Aguilar, Sr. Daniel Zegarra Bloch.

菲律宾

Mr. H.E Alberto G. Romulo ^a , Mr. H.E. Enrique A. Manalo ^b , Ms. Erlinda F. Basilio, Mr. Denis Y. Lepatan, Mrs. Ma. Teresa C. Lepatan, Mr. Jesús Enrique Garcia, Ms. Leizel J. Fernandez, Ms. Milagros Cruz, Mr. Alfredo Labrador.

卡塔尔

Mr. Abdulla Falah Abdulla Al Dosari ^a , Mr. Faisal Al-Henzab ^b , Mr. Meshaal Ali Al-Attayah, Mr. Mansoor Abdulla Al-Sulaitin, Ms. Hanadi Al-Shafei, Mr. Raed Al-Madani, Mr. Hayef Al-Dosari.

大韩民国

Mr. Sung-Joo Lee ^a , Mr. Dong-Hee Chang ^b , Mr. Jae-Bok Chang, Mr. Nam-Il Kang, Mr. Hoon-Min Lim, Mr. Bum-Hym Bek, Mr. Pil-Woo Kim, Mr. Seok-Hee Kang, Mr. Byong-Jo Kang, Ms. Chung Hannah, Ms. Lee Young-Wook.

罗马尼亚

Ms. Steluta Arhire ^a , Mr. Nicolae Blindu, Mrs. Elisabeta David, Mr. Marius Aldea.

俄罗斯联邦

Mr. Valery Loshchinin ^a , Mr. Oleg Malginov ^b , Ms. Marina Korunova ^b , Mr. Yuri Boychenko, Mr. Yuri Kolesnikov, Mr. Pavel Chernikov, Mr. Sergey Chumarev, Mr. Vladimir Zheglov, Mr. Alexey Akzhigitov, Mr. Alexey Goltyaev, Ms. Natalia Zolotova, Ms. Galina Khvan, Mr. Sergey Kondratiev, Mr. Roman Kashaev, Mr. Valentin Malyarchuk, Mr. Alexander Shchedrin, Ms. Marina Viktorova, Mr. Semion Liapichev, Mr. Alexander Abramov, Mr. Yury Ryabykh, Mr. Vakhtang Kipshidze, Mr. Mikhail Gundyayev, Mr. Elena Kuroshina, Ms. Elena Makeeva ^c , Ms. Ekaterina Kuznetsova ^c , Ms. Evgenia Fedorchenko ^c , Ms. Anna Nechiporenko ^c .

沙特阿拉伯

Mr. Abdulwahab Attar ^a , Mr. Zaid Al-Hussain, Mr. Abdul Aziz Al-Fawzan, Mr. Ali Madallah Al-Ruweishid, Mr. Said Al-Zahrani, Mr. Salah Al-Sharikh, Mr. Adil Mohammad Al-Khathlan, Mr. Naid Mualla Al-Otaibi, Mr. Saad Al-Shahrani, Mr. Muhammad Al-Moaddi, Mr. Ahmed Al-Aquil, Mr. Abdullah Al-Sheikh, Mr. Fouad Rajeh, Mr. Ali Bahitham, Mr. Fahd Al-Eisa , Mr. Jobair M. Al-Jobair, Mr. Abdul Aziz Alwasil.

塞内加尔

M. Babacar Carlos Mbaye ^a , M. Pierre Diouf, M. Cheikh Tidiane Thiam, M. Abdou Salam Diallo, Mme Seynabou Dial , M. El Hadji Ibou Boye, M. Abdoul Wahab Haidara, M. Mamadou Seck, M. Mohamed Lamine Thiaw, M. Mankeur Ndiaye, M. Ndiame Gaye.

斯洛文尼亚

Mr. Dimitrij Rupel ^a , Mr. Andrej Logar ^b , Mr. Aleš Balut, Ms. Anita Pipan, Mr. Gregor Šuc, Ms. Eva Tomič, Ms. Smiljana Knez, Mr. Anton Novak, Mr. Alan Gibbons, Mr. Alja Klopčič, Mr. Dominik Frelih, Ms. Vesna Mokorel, Ms. Jasna Musi, Ms. Živa Nendl, Mr. Andreja Korinšek.

南非

Mr. S.G Nene ^a , Mr. I.W Kotsoane, Mr. M.K Maphisa, Mr. I.W Kotsoane, Mr. Dolph Ramolotsi, Ms. Sibongile Manzana, Mr. T.J Kgoelenya, Mr. N. Phakola, Ms. E. De Koker.

斯里兰卡

Mr. Mahinda Samarsinghe ^a , Mr. Dayan Jayatilleka ^a , Mr. Rajiva Wijesinha, Mr. Suhada Gamalath, Mr. P.M.M.Peiris, Mr. Asoka Wijetilake, Mr. W.J.S. Fernando, Mr. Yasantha Kodagoda, Ms. Shirani Goonetilleke, Mr. G.K.D. Amarawardana, Mr. Sumedha

^c 顾问。

Ekanayake, Mr. O.L. Ameerajwad, Mr. Ravindra Wickremasinghe, Ms. Subhashinie Punchihetti.

瑞士

M. Blaise Godet ^a , Mme Muriel Berset Kohen ^b , Mme Natalie Kohli ^b , M. Rudolf Knoblauch, M. Ralph Heckner, M. Mirko Giulietti, Mme. Barbara Fontana, M. Olivier Zehnder, Mme. Jeannine Volken, Mme Anh Thu Duong, M. Martin Kelemenis, M. Marcello Cangialosi, Mme. Sarah Jacquier, Mme. Elena Manfrina, M. Elias Wieland, Mme. Martina Schmidt , Mme. Esther Keimer , M. Remy Friedmann, Mme. Corrine Henchoz Pignani, M. Jean-Nicolas Bitter, Mme. Dameris Carnal, M. Mattias Buess, Mme. Djemila Carron.

乌克兰

Mr. Volodymyr Vassylenko ^a , Mr. Mykola Maimeskul, Ms. Svitlana Homonovska, Ms. Tetiana Semeniuta, Ms. Olena Petrenko, Ms. K. Tkachenko.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Nicholas Thorne ^a , Ms. Rebecca Sagar, Ms. Kate Jones, Ms. Melanie Hopkins, Ms. Katriona Gaskill, Mr. Robert Last, Ms. Denise Regan, Ms. Teresa Mcgrath, Ms. Harriet Cross, Mr. Paul Edwards, Ms. Matthew Preston, Mr. Gideon Bresler, Ms. Anna Gelderd, Ms. Stephanie Matter, Ms. Susan Hyland, Mr. Purna Sen, Mr. John Kissane, Ms. Monica Vincent, Mr. Jacky Devis, Ms. Julie Lee.

乌拉圭

Sr. Alejandro Artucio ^a , Sra. Pauline Davies, Sra. Lourdes Bone.

赞比亚

Ms. Gertrude Imbwae ^a , Mr. Dominic Sichinga, Mr. Mathias Daka, Ms. Encyla Sinjela, Mr. Alfonso K. Zulu, Ms. Inonge Kwenda.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 | | |
|-------|---------|-------------|
| 阿富汗 | 不丹 | 克罗地亚 |
| 阿尔巴尼亚 | 博茨瓦纳 | 塞浦路斯 |
| 阿尔及利亚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捷克共和国 |
| 安道尔 | 保加利亚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阿根廷 | 布基纳法索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澳大利亚 | 柬埔寨 | 丹麦 |
| 奥地利 | 乍得 | 厄瓜多尔 |
| 巴林 | 智利 | 萨尔瓦多 |
| 巴巴多斯 | 哥伦比亚 | 赤道几内亚 |
| 白俄罗斯 | 刚果 | 爱沙尼亚 |
| 比利时 | 哥斯达黎加 | 埃塞俄比亚 |
| 贝宁 | 科特迪瓦 | 芬兰 |

| | | |
|------------|-------|--------------|
| 希腊 | 马尔代夫 | 索马里 |
| 几内亚 | 毛里塔尼亚 | 西班牙 |
| 海地 | 摩尔多瓦 | 苏丹 |
| 洪都拉斯 | 蒙古 | 瑞典 |
| 匈牙利 | 黑山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冰岛 | 摩洛哥 | 泰国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缅甸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伊拉克 | 尼泊尔 | 东帝汶 |
| 爱尔兰 | 新西兰 | 多哥 |
| 以色列 | 挪威 | 突尼斯 |
| 哈萨克斯坦 | 阿曼 | 土耳其 |
| 肯尼亚 | 巴拿马 | 乌干达 |
| 吉尔吉斯斯坦 | 巴拉圭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拉脱维亚 | 波兰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黎巴嫩 | 葡萄牙 | 美利坚合众国 |
| 莱索托 | 卢旺达 | 乌兹别克斯坦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圣马力诺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列支敦士登 | 塞尔维亚 | 越南 |
| 立陶宛 | 新加坡 | 也门 |
| 卢森堡 | 斯洛伐克 | 津巴布韦 |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

国际劳工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组织

| | |
|----------|---------|
| 非洲联盟 | 阿拉伯国家联盟 |
| 欧洲共同体 | 伊斯兰会议组织 |
| 国际法语国家组织 | |

其他实体

| | |
|--------|----------------|
| 马耳他骑士团 |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
|--------|----------------|

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国家机构区域集团

| | |
|---------------------|-----------------|
| 阿尔及利亚增进和保护人权全国协商委员会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调解员 |
| 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 | 国际协调委员会 |
| 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 肯尼亚国家委员会 |
| 塞内加尔国家人权委员会 | 埃及国家人权委员会 |
| 摩洛哥人权协商委员会 | 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 |
| 德国人权机构 | 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 |
| 阿塞拜疆人权委员会 | 南非人权委员会 |
|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 | |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商地位

| | |
|-------------------|-------------------|
| 亚太妇女观察 | 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
|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 方济各会国际 |
|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
| 国际慈善社 | 国际妇女联盟 |
|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 国际宗教自由联合会 |
| 公民社会 | 国际企业和职业妇女联合会 |
|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新人类组织
挪威难民理事会
跨国激进党

特别咨商地位

加拿大人口和开发行动
反饥荒行动中心
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社
行动援助组织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哈基姆基金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大赦国际
反奴隶制国际
阿拉伯律师联盟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
防止酷刑协会
爱心协会
突尼斯传播协会
突尼斯儿童权利协会
巴哈教国际团体
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
开罗人权研究所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
援外社
民主复兴中心
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
西蒙·维森特尔中心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世界工会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穆斯林大会
世界展望国际组织

民主中间派国际
中国保护和发展西藏文化协会
中国关爱社
中国人权研究会
中国国际交流协会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
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国际委员会
人权联系会
良心与和平税国际组织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
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
保护儿童国际
新时代妇女不同发展途径组织
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
对话基金会
非洲空间国际
国际女同性恋者和男同性恋者联合会欧分会
欧洲犹太研究联合会
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
非洲妇女团结会
法国自由基金会——丹尼尔·密特朗基金会
阿拉伯妇女联合总会

日内瓦和平研究所
全球权利协会
生境国际联盟
哈大沙，美国妇女犹太复国主义组织
哈瓦妇女协会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人权倡导者协会
人权第一
人权观察社
“阿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宗教间国际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
国际正义之桥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瑞士因科明迪
 奥斯委员会)
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
 际委员会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基
 督徒废除酷刑联合会)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国际社会服务工作者联合会
国际大学妇女联盟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国际和睦团契
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
国际投资中心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
国际预防虐待老人网络
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论坛
促进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土著资源开发国际组织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
国际笔会
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问题理事会
国际人权服务社
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基督教民主党国际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久比利活动社
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
反对种族主义和抵制反犹太主义国际联盟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国际使命组织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喀麦隆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
移民权利国际
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
主教同情心援助工作组
非暴力国际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开放社会学会
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国际和平运动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学生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
刑事改革国际
菲律宾人权中心
清洁能源全球协会
国际监狱联谊会
公共服务国际
记者无国界协会
德国新教教会社会服务机构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苏丹志愿机构理事会

列入名册

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及发展促进会
世界教育协会
世界公民协会
国际圣约之子会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
健康、幸福、圣洁组织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行星合成学会
国际教育发展社
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
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苏丹妇女联合总会
瑞典非政府组织人权基金会
Tandem 计划
妇女行动联盟
摩洛哥全国妇女联盟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联合国观察
国际世界语协会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
世界信息交换中心
世界犹太人大会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解放社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养父母计划国际协会
塞尔瓦斯国际
国际创价学会
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区中心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
世界医学协会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附件四

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A/HRC/7/1 | 1 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议程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
| A/HRC/7/2 | 3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 A/HRC/7/2/Add.1 | 3 _____：访问洪都拉斯 |
| A/HRC/7/2/Add.2 | 3 _____：访问萨尔瓦多 |
| A/HRC/7/3 | 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的报告 |
| A/HRC/7/3/Add.1 | 3 转发各国政府的信息、包括关于个别案件的信息和收到的答复概要 |
| A/HRC/7/3/Add.2 | 3 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对阿塞拜疆、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格鲁吉亚、约旦、肯尼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的访问 |
| A/HRC/7/3/Add.3 | 3 _____：对巴拉圭的访问 |
| A/HRC/7/3/Add.4 | 3 _____：对尼日利亚的访问 |
| A/HRC/7/3/Add.5 | 3 _____：对多哥的访问 |
| A/HRC/7/3/Add.6 | 3 _____：对斯里兰卡的访问 |
| A/HRC/7/3/Add.7 | 3 _____：对印度尼西亚的访问 |
| A/HRC/7/4 | 3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 |
| A/HRC/7/4/Add.1 | 3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意见 |
| A/HRC/7/4/Add.2 | 3 _____：对挪威的访问 |
| A/HRC/7/4/Add.3 | 3 _____：对赤道几内亚的访问 |
| A/HRC/7/4/Add.4 | 3 _____：对安哥拉的访问 |
| A/HRC/7/5 | 3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的报告 |
| A/HRC/7/5/Add.1 | 3 发出的来文以及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者的答复概要 |
| A/HRC/7/5/Add.2 | 3 _____：对玻利维亚的访问 |
| A/HRC/7/5/Add.3 | 3 _____：对古巴的访问 |
| A/HRC/7/6 | 3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的报告 |
| A/HRC/7/6/Add.1 | 3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
| A/HRC/7/6/Add.2 | 3 _____：对阿尔及利亚的访问 |
| A/HRC/7/6/Add.3 | 3 _____：对加纳的访问 |
| A/HRC/7/6/Add.4 | 3 _____：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 |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 A/HRC/7/6/Add.5 | 3 | The Next Step: Developing Transnational Indicators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仅有英文) |
| A/HRC/7/7 | 3 |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 A/HRC/7/7/Add.1 | 3 |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
| A/HRC/7/7/Add.2 | 3 | _____：出访秘鲁 |
| A/HRC/7/7/Add.3 | 3 | _____：出访斐济 |
| A/HRC/7/7/Add.4 | 3 | _____：访问智利 |
| A/HRC/7/7/Add.5 | 3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区域协商会议：监管和监督 |
| A/HRC/7/8 | 3 |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提交的报告 |
| A/HRC/7/8/Add.1 | 3 |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
| A/HRC/7/8/Add.2 | 3 | _____：对墨西哥的访问 |
| A/HRC/7/9 | 3 |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贝纳茨·安法鲁·尼西姆瓦亚·穆德霍的报告 |
| A/HRC/7/9/Add.1 | 3 | _____：访问布基纳法索 |
| A/HRC/7/10 | 3 | 秘书处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的说明 |
| A/HRC/7/10/Add.1 | 3 | 转交各国政府的案件和收到的答复概要 |
| A/HRC/7/10/Add.2 | 3 | _____：对塔吉克斯坦的访问 |
| A/HRC/7/10/Add.3 | 3 | _____：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访问 |
| A/HRC/7/10/Add.4 | 3 | _____：对安哥拉的访问 |
| A/HRC/7/11 and Corr.1 | 3 |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的报告 |
| A/HRC/7/11/Add.1 | 3 | 递交各国政府及其他相关方的信函摘要和收到的答复的概要 |
| A/HRC/7/11/Add.2 | 3 | _____：对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会的访问和对乌干达的访问 |
| A/HRC/7/11/Add.3 | 3 | 关于访问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的初步说明 |
| A/HRC/7/11/Add.4 | 3 | 关于访问印度的初步说明 |
| A/HRC/7/12 | 3 |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的报告 |
| A/HRC/7/12/Add.1 | 3 | 递交各国政府的信函和收到的答复 |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A/HRC/7/12/Add.2 | 3 _____: 对美利坚合众国的访问 |
| A/HRC/7/13 | 3 [文号尚无文件] |
| A/HRC/7/14 | 3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阿 姆贝伊·利加博的报告 |
| A/HRC/7/14/Add.1 | 3 转交各国政府的案件和收到的答复概要 |
| A/HRC/7/14/Add.2 | 3 _____: 对乌克兰的访问 |
| A/HRC/7/14/Add.3 | 3 _____: 对阿塞拜疆的访问 |
| A/HRC/7/15 | 3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森古普塔的报告 |
| A/HRC/7/16 | 3 充足生活水准权所含充足住房权利以及在这方面 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理的 报告 |
| A/HRC/7/16/Add.1 | 3 发出的来文以及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者的答复概要 |
| A/HRC/7/16/Add.2 | 3 _____: 对西班牙的访问 |
| A/HRC/7/16/Add.3 | 3 _____: 对南非的访问 |
| A/HRC/7/16/Add.4 | 3 关于访问加拿大的初步说明 |
| A/HRC/7/17 | 7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 员约翰·杜加尔德提交的报告 |
| A/HRC/7/18 | 4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 罗的报告 |
| A/HRC/7/19 | 9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的报告 |
| A/HRC/7/19/Add.1 | 9 转交各国政府的案件和收到的答复概要 |
| A/HRC/7/19/Add.2 | 9 _____: 对爱沙尼亚的访问 |
| A/HRC/7/19/Add.3 | 9 _____: 对拉脱维亚的访问 |
| A/HRC/7/19/Add.4 | 9 _____: 对立陶宛的访问 |
| A/HRC/7/19/Add.5 | 9 _____: 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访问 |
| A/HRC/7/20 | 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威 迪·蒙丹蓬的报告 |
| A/HRC/7/21 | 3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受人 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奥科丘克沃·伊比 努的报告 |
| A/HRC/7/21/Add.1 | 3 发出的来文以及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者的答复概要 |
| A/HRC/7/21/Add.2 | 3 _____: 对乌克兰的访问 |
| A/HRC/7/21/Add.3 | 3 关于访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初步说明 |
| A/HRC/7/22 | 4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西玛·撒马尔的报告 |
| A/HRC/7/23 | 3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的报告 |
| A/HRC/7/23/Add.1 | 3 转交各国政府的案件和收到的答复概要 |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A/HRC/7/23/Add.2 | 3 _____: 访问法国 |
| A/HRC/7/24 | 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3 号决议任命的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的报告 |
| A/HRC/7/25 | 10 秘书长任命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蒂廷加·弗雷德里克·帕切雷的报告 |
| A/HRC/7/26 | 10 秘书长任命的关于索马里人权状况的独立专家加尼姆·阿尔纳扎尔的报告 |
| A/HRC/7/27 |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成果的报告 |
| A/HRC/7/28 | 3 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提交的报告 |
| A/HRC/7/28/Add.1 | 3 转交各国政府的案件和收到的答复概要 |
| A/HRC/7/28/Add.2 | 3 _____: 对印度尼西亚的访问 |
| A/HRC/7/28/Add.3 | 3 _____: 对塞尔维亚, 包括科索沃的访问 |
| A/HRC/7/28/Add.4 | 3 _____: 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访问 |
| A/HRC/7/29 |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
| A/HRC/7/30 | 2 秘书长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问题的报告 |
| A/HRC/7/31 |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 |
| A/HRC/7/32 |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赤贫与人权: 贫困者的权利”的指导原则草案的报告 |
| A/HRC/7/33 | 2 秘书长有关失踪人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
| A/HRC/7/34 | 2 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人权领域开展的宣传活动, 包括在《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之际开展的活动的联合进展报告 |
| A/HRC/7/35 | 2 含有第十四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的结论的高级专员报告 |
| A/HRC/7/36 | 9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 日内瓦) |
| A/HRC/7/37 | 2 秘书长关于防止灭绝种族“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以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活动情况的报告 |
| A/HRC/7/38 |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
| A/HRC/7/38/Add.1 |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其危地马拉办事处工作的报告 |
| A/HRC/7/38/Add.2 |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乌干达的活动 |
| A/HRC/7/39 and Corr.1 |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哥伦比亚人权状况的报告 |
| A/HRC/7/40 |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请普遍批准 |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A/HRC/7/41 |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 制 订种族平等指数的基本文件草案 |
| A/HRC/7/42 | 10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佳日思的报告 |
| A/HRC/7/43 | 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有效落实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相关建议 的执行进展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
| A/HRC/7/44 |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巴勒斯坦孕妇在以 色列检查站生产的问题的报告 |
| A/HRC/7/45 and Corr.1 | 2 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报告和 研究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
| A/HRC/7/46 |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塞浦路斯人 权问题的报告 |
| A/HRC/7/47 |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 |
| A/HRC/7/48 | 2 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 数群体的人的权的报告 |
| A/HRC/7/49 | 2 秘书长关于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
| A/HRC/7/50 | 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经营 情况的报告 |
| A/HRC/7/51 | 2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 |
| A/HRC/7/52 - E/CN.6/2008/8 | 2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 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 |
| A/HRC/7/53 - E/CN.6/2008/9 | 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 的活动：秘书长的说明 |
| A/HRC/7/54 | 2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 |
| A/HRC/7/55 | 2 [文号尚无文件] |
| A/HRC/7/56 | 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 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和取得的成绩的报告 |
| A/HRC/7/57 | 2 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 作人员的组成的报告 |
| A/HRC/7/58 | 2 秘书长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 利的问题的报告 |
| A/HRC/7/59 | 2 秘书长关于在涉及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 和获得性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 人权的进度报告 |
| A/HRC/7/60 | 2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
| A/HRC/7/61 |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残疾人的人权研究报告所载建议进展情况的报告 |
| A/HRC/7/62 | 2 秘书长关于基本人道标准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
| A/HRC/7/63 | 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秘书处的说明 |
| A/HRC/7/64 and Corr.1 | 1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秘书长的说明 |
| A/HRC/7/65 |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问题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
| A/HRC/7/66 |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对塞拉利昂的人权领域援助的报告 |
| A/HRC/7/67 | 2 利比里亚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夏洛特·阿巴卡的报告 |
| A/HRC/7/68 |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尼泊尔的人权状况及其办事处在尼泊尔的活动，包括技术合作的报告 |
| A/HRC/7/69 | 2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 |
| A/HRC/7/70 | 2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目前使用的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资格的程序，通过适当的定期审查确保这一程序得到加强，以及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方法和手段的报告 |
| A/HRC/7/71 |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报告 |
| A/HRC/7/72 | 2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 |
| A/HRC/7/73 |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 |
| A/HRC/7/74 | 2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报告 |
| A/HRC/7/75 | 2 发展权：秘书处的说明 |
| A/HRC/7/76 | 7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S-6/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 A/HRC/7/77 | 2 人权理事会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和文化权利的第 6/19 号决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
| A/HRC/7/CRP.1 | 2 文件编写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
| A/HRC/7/CRP.2 | 3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贝尔纳茨·穆德罗 |
| A/HRC/7/INF.1 | 文件清单 |

限制分发类文件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A/HRC/7/L.1 | 7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造成的侵犯人权事项 |
| A/HRC/7/L.2** | 7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
| A/HRC/7/L.3 | 7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
| A/HRC/7/L.4 | 7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
| A/HRC/7/L.5 | 3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 A/HRC/7/L.6/Rev.1 | 3 食物权 |
| A/HRC/7/L.7/Rev.1 | 3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
| A/HRC/7/L.8/Rev.1 |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
| A/HRC/7/L.9 | 3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
| A/HRC/7/L.10 | 1 人权理事会报告草稿 |
| A/HRC/7/L.11 and Add.1 | 1 同上 |
| A/HRC/7/L.12 | 3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
| A/HRC/7/L.13 | 10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
| A/HRC/7/L.14 | 9 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
| A/HRC/7/L.15 | 9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
| A/HRC/7/L.16 | 3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
| A/HRC/7/L.17 | 3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
| A/HRC/7/L.18 | 9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 A/HRC/7/L.19 | 1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 A/HRC/7/L.20 | 3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A/HRC/7/L.21/Rev.1 | 3 | 人权与气候变化 |
| A/HRC/7/L.22/Rev.1 | 3 |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 A/HRC/7/L.23 | 3 | 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职权 |
| A/HRC/7/L.24 | 3 |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 A/HRC/7/L.25 | 3 | 残疾人的人权 |
| A/HRC/7/L.26/Rev.1 | 3 | 防止灭绝种族 |
| A/HRC/7/L.27 | 3 |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
| A/HRC/7/L.28 | 4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 A/HRC/7/L.29 | 3 |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
| A/HRC/7/L.30 | 3 |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 A/HRC/7/L.31/Rev.1 | 3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 A/HRC/7/L.32/Rev.1 | 3 | 人权与赤贫 |
| A/HRC/7/L.33/Rev.1 | 3 | 失踪的人 |
| A/HRC/7/L.34 | 3 | 儿童权利 |
| A/HRC/7/L.35 | 3 |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
| A/HRC/7/L.36 | 4 | 缅甸的人权状况 |
| A/HRC/7/L.37 | 4 |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 A/HRC/7/L.38 | 4 | 苏丹的人权情况 |
| A/HRC/7/L.39 | 3 | 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勒斯坦(1)(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 决议草案 L.24 修正案 |
| A/HRC/7/L.40 | 2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
| A/HRC/7/L.41 | 9 | 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对决议草案 L.18 提出的修正案 |
| A/HRC/7/L.42 | 3 |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对决议草案 L.22/Rev.1 提出的修正案 |

分发的政府类文件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 A/HRC/7/G/1 | 3 | 2007 年 10 月 26 日秘鲁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
| A/HRC/7/G/2 | 8 | 2007 年 12 月 6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
| A/HRC/7/G/3 | 4 | 2008 年 1 月 30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
| A/HRC/7/G/4 | 2 | 2008 年 2 月 26 日哥伦比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
| A/HRC/7/G/5 | 3 | 2008 年 2 月 26 日古巴常驻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
| A/HRC/7/G/6 | 3 | 2008 年 3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兼常驻代表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
| A/HRC/7/G/7 | 2 | 2008 年 3 月 6 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
| A/HRC/7/G/8 | 4 | 2008 年 3 月 10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
| A/HRC/7/G/9 | 7 | 2008 年 3 月 6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
| A/HRC/7/G/10 | 3 和 9 | 2008 年 3 月 13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
| A/HRC/7/G/11 | 4 | 2008 年 3 月 13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
| A/HRC/7/G/12 | 3 | 2008 年 3 月 12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
| A/HRC/7/G/13 | 3 | 2008 年 3 月 13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
| A/HRC/7/G/14 | 1 | 2008 年 3 月 19 日土耳其常驻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
| A/HRC/7/G/15 | 4 | 2008 年 3 月 26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
| A/HRC/7/G/16 | 2 | 2008 年 3 月 28 日土耳其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
| A/HRC/7/G/17 | 3 | 2008 年 3 月 21 日塞尔维亚大使兼常驻代表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

分发的非政府组织类文件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A/HRC/7/NGO/1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UFE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2 |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3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4 |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ritas Internationalist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atholic Charities),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New Humanit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CCB),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Dominican Leadership Conference (DIC), Pax Romana,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igration Commission (ICMC), Jesuit Refugee Service (JRS), UNANIMA International Inc., International Kolping Society (IKS), Maryknoll Fathers and Brothers (CMFSA), Maryknoll Sisters of St. Dominic, School Sister of Notre Dame (SSND), Catholic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Office (OIEC),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arities (AI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atholic Medical Associations (FIAMC), World Union of Catholic Women’s Organizations (WUCWO),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 VID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OIDE), Teresian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Points-Cœur,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Apostolate in the Independent Social Milieus (MIAMSI), Development Innovations and Networks (IRED),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of New York (CMS), World Organization of Former Pupils of Catholic |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 Education (OMAAEEC), Company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World Christian Life Community,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Apostolate Of Children (MIDADE), Association Catholique Internationale De Services Pour La Jeunesse Feminine (ACISJF), International Public Policy Institute (IPPI),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A/HRC/7/NGO/5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6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7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Organis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8 |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9 |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10 |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11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HR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12 | 3 同上 |
| A/HRC/7/NGO/13 | 3 同上 |
| A/HRC/7/NGO/14 | 3 同上 |
| A/HRC/7/NGO/15 | 3 同上 |
| A/HRC/7/NGO/16 and Corr.1 | 3 Exposé écrit par New Humanity,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A/HRC/7/NGO/17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INFI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A/HRC/7/NGO/18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Japanese Work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JW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19 | 4 | 同上 |
| A/HRC/7/NGO/20 | 3 | 同上 |
| A/HRC/7/NGO/21 and Corr.1 | 4 | 同上 |
| A/HRC/7/NGO/22 | 3 | Exposé écrit conjoint présenté par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et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inscrite sur la Liste |
| A/HRC/7/NGO/23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IFO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24 | 5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HR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25 | 3 | 同上 |
| A/HRC/7/NGO/26 | 3 | 同上 |
| A/HRC/7/NGO/27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Bochasanwasi Shri Akshar Purushottam Swaminarayan Sanstha (BAP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28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E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7/NGO/29 | 3 | 同上 |
| A/HRC/7/NGO/30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INBYUN-Lawyer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31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FWC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CCB),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A/HRC/7/NGO/32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33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7/NGO/34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35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36 | 3 | 同上 |
| A/HRC/7/NGO/37 | 3 | 同上 |
| A/HRC/7/NGO/38 | 4 | 同上 |
| A/HRC/7/NGO/39 | 3 | 同上 |
| A/HRC/7/NGO/40 | 3 | 同上 |
| A/HRC/7/NGO/41 | 3 | 同上 |
| A/HRC/7/NGO/42 | 3 | 同上 |
| A/HRC/7/NGO/43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4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45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46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etwork (AITP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A/HRC/7/NGO/47 | 3 | 同上 |
| A/HRC/7/NGO/48 | 4 | Exposé écrit conjoint présenté par Mouvement International de la Jeunesse et des Etudiants pour les Nations Unies,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général, Ligue Internationale des Femmes pour la Paix et la Liberté (LIFPL) et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dotées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et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inscrite sur la Liste |
| A/HRC/7/NGO/49 | 7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and Defence International (DCI),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50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51 | 3 | 同上 |
| A/HRC/7/NGO/52 | 4 | 同上 |
| A/HRC/7/NGO/53 | 4 | 同上 |
| A/HRC/7/NGO/54 | 4 | 同上 |
| A/HRC/7/NGO/55 | 4 | 同上 |
| A/HRC/7/NGO/56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ransnational Radical Party (TR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e Peoples Network (AITPN), Femmes Africa Solidarité (FAS),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IFOR),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ED), In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ethnic, religious, linguistic and other minorities,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nd Saami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A/HRC/7/NGO/57 |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WVI), International 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ECPAT International,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CI),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CCB),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erre des Hommes (IFTDH),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OS Kinderdorf International (SOS-KDI),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Plan International,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7/NGO/58 |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nd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CCI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LWF), Catholic Organization for Relief and Development (CORDAID), Minority Rights Group (MRG), and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and the Social Service Agency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 in German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7/NGO/59 |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ord-Sud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60 | 7 同上 |
| A/HRC/7/NGO/61 | 4 同上 |
| A/HRC/7/NGO/62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63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64 |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and The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PCH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 A/HRC/7/NGO/65 | 10 | Exposé écrit par l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FIDH),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A/HRC/7/NGO/66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igrants Rights International (MR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67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LRW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68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6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INFI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70 | 3 | 同上 |
| A/HRC/7/NGO/71 | 7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RE International – Cooperative for Care and Assistance Everywhere, Doctors of the Worl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N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72 | 4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ritas Internationalist,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Centre for Migration Studies of New York,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atholic Medical Associations (FIAMC),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Apostolate in the Independent Social Milieus (MIAMSI),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VIDES,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Swiss Catholic Lenten Fu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73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A/HRC/7/NGO/74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75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76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Jubilee Campaig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77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awa Society for Women (HS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78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SCOV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79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SHA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7/NGO/80 | 3 同上 |
| A/HRC/7/NGO/81 | 7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A/HRC/7/NGO/82 | 3 同上 |
| A/HRC/7/NGO/83 |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rab Lawyers Union (ALU),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Union of Arab Jurists,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IE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A/HRC/7/NGO/84 |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AW),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CIA/WCC),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FWPI),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BKWSU),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ldiers for Peace, Zonta International, New Humanit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ettlements and Neighbourhood Centres (IF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CIF), World Association of Girl Guides and Girl Scouts (WAGGGS),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CPTI),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Temple of Understanding (TOU),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ISHR),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FUW), Femmes Africa Solidarité (FAS),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LWF),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Anglican Consultative Council (ACC), Union of Arab Jurists, African Women's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 Network – FEMNET,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 ASIA),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e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ADDHO), Foundation for the Refugee Education Trust (RET), International Bridges to Justice (IBJ), Inter-African Committee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IAC),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Defence of Religious Liberty,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AJ), Lassalle-Institut, UNESCO Centre of Catalonia, Anti-Racism Information Service (ARIS), Peter Hesse Stiftung Foundation,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CJ), Pan Pacific and |

文 号

议程项目

South 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PPSEAWA),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PV),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APDH),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UFER), Women's International Zionist Organization (WIZO),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Lawyers (FID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in Legal Careers (FIFCJ), Canadian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CFUW),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Women's Mental Health (IAWMH), European Union of Women (EUW), European Women's Lobby, 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 Liaison Group (IWYLG), African Services Committee, In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amily Associations of Missing Persons from Armed Conflict (IFFAMPAC), African Services Committee, Inc.,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Development, African Action on AIDS,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raumatic Stress Studies (ISTSS), Lama Gangchen World Peace Foundation (LGWPF),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MADRE, Inc., the Syriac Universal Alliance (SUA), Tandem Project, Al-Hakim Foundation, Canadian Voice of Women for Peace (VOW), Guild of Service (GO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ASSW),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Solar Cookers International (SCI), Women's Welfare Centre (WWC), Medical Women'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MWIA), Priso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 (PFI), UNANIMA International, Inc.,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WFMH), The Salvation Army, Droit a l'Energie SOS Futur, United States Federation for Middle East Peac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PS),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IPB), UNESCO Centre Basque Country (UNESCO ETXEA), 3HO Foundation (Healthy, Happy, Holy Organization), Armenian International Women's Association (AIWA), Dzeno Association, Country Women Association of Nigeria (COWAN), non-governmental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 |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A/HRC/7/NGO/85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Firs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86 | 5 | 同上 |
| A/HRC/7/NGO/87 | 3 | 同上 |
| A/HRC/7/NGO/88 | 7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89 | 7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90 | 5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etwork (AITP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91 | 7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Badil Resource Centre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92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93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94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95 | 10 | Exposé écrit par le Collectif des Organisations des Jeunes Solidaires du Congo-Kinshasa (COSESKI-RDC),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A/HRC/7/NGO/96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IHEU),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WE) and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WC),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A/HRC/7/NGO/97 |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rab Lawyers Union (ALU),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ED), Inc.,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and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7/NGO/98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rab Centre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nd Legal Profession (ACIJL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分发的国家机构类文件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A/HRC/7/NI/1 | 8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7/NI/2 | 8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Office of the Human Rights Procurator in Guatemala: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7/NI/3 | 8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i>Conseil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i> of Morocco and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of Egypt: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7/NI/4 | 8 Information submitted by the French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7/NI/5 | 9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orweg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the Greek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the French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the Jorda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7/NI/6 | 8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India: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7/NI/7 |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附件五

第七届会议上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名单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拉克尔·罗尔尼克女士(巴西)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奥立佛·德舒特先生(比利时)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詹姆斯·安纳亚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纳贾特·姆吉德·马阿拉女士(摩洛哥)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a

西法斯·卢米纳先生(赞比亚)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托马斯·奥赫亚先生(阿根廷)

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理查德·福尔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a 前“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该项任务已由理事会第7/4号决议重定并改名。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玛丽亚·马格达莱纳·塞普尔维达女士(智利)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古尔纳拉·沙希尼扬女士(亚美尼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哈吉·马利克·索乌先生(塞内加尔)

阿斯兰·阿巴希泽先生(俄罗斯)

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智利)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杰里米·萨金先生(南非)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米尔顿·内特尔福德先生(牙买加)

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沙姆斯·巴里先生(孟加拉国)^b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玛格丽特·塞卡格亚女士(乌干达)^c

^b 前“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该项任务已由理事会第 7/35 号决议延长。

^c 前“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该项任务已由理事会第 7/8 号决议延长。

附件六

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和任职期限

| 成 员 | 选 举 | 任 期 |
|---------------------------|-----------------------------|-----|
| 非洲国家 | 以鼓掌方式选出 | |
| 莫娜·佐勒菲卡尔女士(埃及) | - | 2 |
| 贝尔纳茨·安德鲁·尼西姆瓦亚·穆德罗先生(肯尼亚) | - | 2 |
| 德鲁贾拉尔·西图辛格先生(毛里求斯) | - | 3 |
|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摩洛哥) | - | 1 |
| 巴巴·库拉·凯贾马先生(尼日利亚) | - | 3 |
| 亚洲国家 | 以鼓掌方式选出 | |
| 陈士球先生(中国) | - | 1 |
| 坂本茂树先生(日本) | - | 2 |
| 安萨·艾哈迈德·伯尼先生(巴基斯坦) | - | 3 |
| 普里菲卡松·基松宾女士(菲律宾) | - | 3 |
| 钟金星女士(大韩民国) | - | 2 |
| 东欧国家 | 以无记名方式选出^a | |
|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俄罗斯联邦) | 42 票 | 2 |
| 拉蒂夫·侯赛诺夫先生(阿塞拜疆) | 30 票 | 3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以鼓掌方式选出 | |
|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古巴) | - | 1 |
| 何塞·安东尼奥·本戈·卡韦略先生(智利) | - | 2 |
| 埃克拉尔·费利佩·菲克斯·菲耶罗先生(墨西哥) | - | 3 |
| 西欧和其他国家 | 以无记名方式选出^b | |
| 让·齐格勒先生(瑞士) | 40 票 | 1 |
|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法国) | 24 票 | 3 |
| 沃尔夫冈·什特凡·海因茨先生(德国) | 24 票 | 2 |

^a 以下候选人未获选：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波兰)-14 票；克谢尼亚·图尔科维奇女士(克罗地亚)-7 票。

^b 以下候选人未获选：卡利奥皮·库法女士(希腊) - 19 票；卡尔·瑟德贝里先生(瑞典) - 15 票；安德烈·苏伦那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12 票；弗朗西斯科·哈维尔·德卢卡斯·马丁先生(西班牙) - 6 票；卡洛斯·比利安-杜兰先生(西班牙) - 1 票。

附件七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的三国小组名单

第一届会议(4月7日至18日)

| | 国 家 | 报告员 1 | 报告员 2 | 报告员 3 |
|----|---------------|------------|---------------|-------|
| 1 | 巴 林 | 斯洛文尼亚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斯里兰卡 |
| 2 | 厄瓜多尔 | 意大利 | 墨西哥 | 印 度 |
| 3 | 突尼斯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毛里求斯 | 中 国 |
| 4 | 摩洛哥 | 罗马尼亚 | 马达加斯加 | 法 国 |
| 5 | 印度尼西亚 | 约 旦 | 加拿大 | 吉布提 |
| 6 | 芬 兰 | 阿塞拜疆 | 玻利维亚 | 大韩民国 |
| 7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埃 及 | 俄罗斯联邦 | 孟加拉国 |
| 8 | 印 度 | 印度尼西亚 | 荷 兰 | 加 纳 |
| 9 | 巴 西 | 加蓬 | 沙特阿拉伯 | 瑞 士 |
| 10 | 菲律宾 | 马来西亚 | 马里 | 德 国 |
| 11 | 阿尔及利亚 | 乌拉圭 | 菲律宾 | 塞内加尔 |
| 12 | 波 兰 | 巴 西 | 日 本 | 安哥拉 |
| 13 | 荷 兰 | 秘 鲁 | 巴基斯坦 | 尼日利亚 |
| 14 | 南 非 | 赞比亚 | 危地马拉 | 卡塔尔 |
| 15 | 捷克共和国 | 法 国 | 南 非 | 尼加拉瓜 |
| 16 | 阿根廷 | 乌克兰 | 古 巴 | 喀麦隆 |

第二届会议(5月5日至16日)

| | 国 家 | 报告员 1 | 报告员 2 | 报告员 3 |
|----|------|-------|-------|------------|
| 1 | 加 蓬 | 尼日利亚 | 中 国 | 阿塞拜疆 |
| 2 | 加 纳 | 荷 兰 | 玻利维亚 | 斯里兰卡 |
| 3 | 秘 鲁 | 马 里 | 印 度 | 古 巴 |
| 4 | 危地马拉 | 加 蓬 | 斯洛文尼亚 | 巴 西 |
| 5 | 贝 宁 | 尼加拉瓜 | 马达加斯加 | 德 国 |
| 6 | 大韩民国 | 秘 鲁 | 埃 及 | 约 旦 |
| 7 | 瑞 士 | 乌拉圭 | 巴基斯坦 | 南非 |
| 8 | 巴基斯坦 | 沙特阿拉伯 | 加 纳 | 阿塞拜疆 |
| 9 | 赞比亚 | 塞内加尔 | 瑞 士 | 菲律宾 |
| 10 | 日 本 | 法 国 | 印度尼西亚 | 吉布提 |
| 11 | 乌克兰 | 大韩民国 | 俄罗斯联邦 | 危地马拉 |
| 12 | 斯里兰卡 | 乌克兰 | 喀麦隆 | 孟加拉国 |
| 13 | 法 国 | 赞比亚 | 意大利 | 马来西亚 |
| 14 | 汤 加 | 尼日利亚 | 卡塔尔 | 墨西哥 |
| 15 | 罗马尼亚 | 安哥拉 | 加拿大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16 | 马里 | 毛里求斯 | 巴 西 | 日 本 |

-- -- -- -- --